

集團一體，展現優勢
品牌一體，彰顯實力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
企業管治報告	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損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54
分行一覽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邱清和博士

執行董事

王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莊泉娘女士

許亮華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欣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大廈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邱清和博士

莊泉娘女士

黃碧娟女士

審計委員會

許亮華先生

詹偉堅先生

邱清和博士

薪酬委員會

邱清和博士

莊泉娘女士

黃碧娟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詹偉堅先生

莊泉娘女士

許亮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呈報其報告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大廈。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1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及本集團及本銀行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9頁至第153頁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內，董事會派發港幣12.7億元之中期股息（2022年：7億元）予本銀行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港幣14.64億元（2022：9.6億元）末期股息，惟需待本銀行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業務審視

由於本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內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銀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8(3)(b)條獲豁免而無須編製2023年業務審視。

儲備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30.38億元（2022年：港幣21.54億元）已轉入儲備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2022年：無）。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港幣1.3百萬元（2022年：港幣1.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結算日期之本銀行董事如下：

主席

邱清和博士

執行董事

王克先生（行政總裁）（於2023年12月15日委任）

歐陽麗玲女士（於2023年12月15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錢乃驥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莊泉娘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委任）

許亮華先生（於2023年9月21日委任）

黃三光先生（於2023年4月29日辭任）

孫澤群先生（於2023年9月30日辭任）

本銀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於本銀行網站(www.ocbc.com.hk)。

按照本銀行章程細則，王克先生及詹偉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餘下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銀行若干董事獲得本銀行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相關法人團體作為董事或該等公司僱員之薪酬，並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和／或華僑銀行僱員股票購買計劃（「以股份償付計劃」）享有權益。於本年度內，王克先生、歐陽麗玲女士及黃碧娟女士根據年前表現獎賞獲得以股份償付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以股份償付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除上述情況外，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彌償董事

本銀行之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及職員可要求從銀行之資金中撥款償付某特定賠償責任（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銀行已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的利益

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證券

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任何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企業管治

本銀行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銀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銀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2024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鳴謝

2023年內數位董事離任本董事會。包括黃三光先生、錢乃驥先生、孫澤群先生和歐陽麗玲女士。我們對其貢獻表示真誠的感謝並祝願一切順利。此外我們歡迎莊泉娘女士、許亮華先生和王克先生於年內加入本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清和

2024年4月1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年度內，本銀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均衡組合。於本報告日，本銀行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1名為執行董事，另5名非執行董事當中的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董事會之獨立元素強大以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主席

邱清和博士

執行董事

王克先生（行政總裁）（於2023年12月15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偉堅先生

莊泉娘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委任）

許亮華先生（於2023年9月21日委任）

黃碧娟女士為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和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附屬公司）董事。邱清和博士及莊泉娘女士為華僑銀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除上述所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各自間均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連關係）。

各董事均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本銀行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3分之1。

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

202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3年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邱清和博士（註1）	4/4	4/4	3/3	1/1	2/2
王克先生（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碧娟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詹偉堅先生	4/4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莊泉娘女士（註3）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許亮華先生（註3）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歐陽麗玲女士（註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錢乃驥先生（註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三光先生（註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孫澤群先生（註5）	3/3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邱清和博士在年內離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註2： 王克先生在年內委任為董事。

註3： 莊泉娘女士及許亮華先生在年內委任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註4： 歐陽麗玲女士及錢乃驥先生在年內離任董事。

註5： 黃三光先生及孫澤群先生在年內離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銀行制定合適之培訓和發展安排，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年內所有本銀行董事獲得最新之經濟發展資訊、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氣候及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之簡報。董事亦參與各種相關主題研討會。所有董事已向本銀行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會表現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董事會每年進行整體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之正式表現評估。2023年度評估之結果將會提交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評價和意見，董事會將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銀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銀行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銀行相信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重要元素。多元化董事會包括及善用技能、經驗、背景、性別和董事其他質素之差異。這些差異被視為決定最佳董事會之組成，並在可行情況下，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以董事會整體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為依歸。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其職責包括就本銀行之薪酬制度、政策、架構和做法及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決定全銀行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經營目標、人才戰略、業績、商業和經濟狀況、市場行為和風險管理因素。薪酬政策適用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包括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邱清和博士（主席）、莊泉娘女士和黃碧娟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層		主要行政人員	
		2023	2022	2023	2022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35	27	3	3
	總固定薪酬	96,974	68,968	8,416	9,471
	－現金（非遞延）	96,974	68,968	8,416	9,471
	－以股份償付（遞延）	—	—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35	25	3	3
	總浮動薪酬	68,330	54,970	3,680	4,620
	－現金				
	非遞延	41,572	34,160	2,944	3,696
	遞延	—	—	—	—
	－以股份償付				
	非遞延	—	—	—	—
	遞延	26,758	20,810	736	924
總薪酬		165,304	123,938	12,096	14,091

企業管治報告

遞延浮動薪酬之總額載列如下：

		其中：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受在宣布給予 後出現的明確 及／或隱含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遞延 及保留薪酬總額	年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作出的 明確及隱含 調整而修訂的 薪酬總額	年內因發放及 失效的遞延 薪酬總額	年內獎勵的 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層					
現金	56,771	—	—	—	—
以股份償付	—	—	—	(14,766)	25,548
主要行政人員					
現金	—	—	—	—	—
以股份償付	2,332	—	—	(691)	736
總額	59,103	—	—	(15,457)	26,284

以股份償付是指將於2024年內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遞延股份公平價值，而該遞延股份是作為彼等2023年表現的遞延浮動獎金。遞延股份由本銀行的控股公司華僑銀行發行。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年內特別酬金

港幣千元	保證花紅		新簽約酬金		遣散費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受益人數目	合共金額
高級管理層						
2023	1	2,220	0	0	—	—
2022	1	1,324	0	0	—	—
主要行政人員						
2023	—	—	0	0	—	—
2022	—	—	—	—	—	—

本銀行之薪酬方案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浮動薪酬包括現金和遞延的股票獎賞，與風險時間水平看齊。在一般情況下，浮動薪酬與薪酬總額之比例將與員工之職級、責任及表現同時增加。

本銀行的薪酬以工作表現為本，根據銀行整體和個別業務的業績以及員工個人工作表現作為釐定薪酬之準則。工作表現是按照預設及工作指標來考核，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因應多項種類的風險而調整（包括盈利增長、貸款增長、股東資金平均回報及減值貸款比率）而調整。風險監控指標、審計結果及合規事項也會一併作為工作表現及浮動薪酬的考慮。

從事風險監控相關工作的員工，其工作表現是按照工作績效獨立評核，而薪酬亦應根據其績效而定，與其負責監察的業務部門之表現無關。

對於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個別主要風險承擔的人員（即在受僱期間的活動可能對本銀行的風險狀況及財務穩健程度造成重大影響）、及浮動薪酬高於設定水平的員工，其部份浮動薪酬需按照本集團的遞延機制及以股份形式發放。所有遞延股份的發放設有取消及收回限制。若日後確定某年度的財務報告有明顯錯誤及／或員工的行為導致銀行承受財務損失、聲譽受損、重新計算財務表現及／或對銀行的風險狀況及評級構成影響，則該特定年度的遞延股份，將被取消及／或收回。而對於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人員，收回機制將適用於現金花紅和遞延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風險監控主管和其他被定義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行政人員是指按照《銀行業條例》第72B需向金管局申報之「經理人」，其行為可能對本銀行之風險產生重大影響。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其職責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各成員、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合規處主管以及同類職責及職能之其他人員。

職權範圍要求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包括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邱清和博士（主席）、莊泉娘女士及黃碧娟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成立有特定的職權範圍。其職責包括審查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批准審計的範圍和頻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聽取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風險管理和合規部門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將不時就需要董事會知悉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審計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的審計章程，並制定程序確保及時處理內部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銀行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能力（包括技能、知識、專業性和資源方面）。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委員會由最少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包括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現為許亮華先生（主席）、詹偉堅先生及邱清和博士，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舉報計劃為員工和外部各方提供一個舉報本銀行內涉嫌欺詐、不當行為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的渠道。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收到關於被舉報之案件和已採取之適當行動的匯報。舉報人的利益將任何時候均得到保障，包括如對他／她曾進行聲討行為，他／她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董事會履行風險監督職責，成員包括詹偉堅先生（主席）、莊泉娘女士及許亮華先生。所有成員均具備風險或業務方面的金融專業知識以履行其職責。詹偉堅先生（主席）及許亮華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該共同成員有助兩個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促進資訊和知識的共享。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描述其成員的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及批准整體企業策略以審閱整體風險管理理念。委員會監督獨立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和運作以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整體企業風險。包括確保對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營運、資訊和網絡安全、操守、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法律、監管、聲譽、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重大風險採用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處的職責範圍、有效性和客觀性。委員會確保風險管理部門擁有適當的獨立報告渠道並配備充足的資源及具備相關經驗和合資格的員工，以監控各種類別的風險。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和主要政策，並審議風險取向、風險披露政策和風險管理原則供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審查本銀行的風險狀況、風險承擔能力和風險策略，以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審閱風險報告，以監察和控制風險敞口。風險管理總監直接向委員會和行政總裁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及批核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 檢討及監察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銀行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及
- 成立、檢討及批核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需要）。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除上述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本銀行亦成立其他委員會，如管理執行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有清晰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以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此等委員會的資料如下。

本銀行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高級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管理執行委員會

管理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管理本集團包括策略方向、業務及營運策略、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文化、可持續發展、審計、營運、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各方面之事宜。管理執行委員會審閱和批閱資本框架和政策，以確保適當管理和分配集團的資本資源。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零售銀行業務主管、中小企業業務主管、環球金融市場主管、人力資源主管及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主管。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團隊，由信貸風險總監（企業銀行信貸風險管理）擔任主席，提供支持及管理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當中包括負責融資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所承受信貸風險與本集團風險取向及業務策略一致。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管理總監、信貸風險管理主管（企業銀行）、信貸風險管理主管（中小企銀行）、零售信貸風險管理主管、風險組合管理主管、零售銀行業務主管、信貸管理主管、中小企業業務主管及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主管。

企業管治報告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結構、流動性管理、利率管理、市場風險管理、結構性外匯管理以及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零售銀行業務主管、中小企業業務主管、及環球金融市場主管及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主管。

內部監控

董事會監督本銀行內部監控在保障持份者利益和本銀行資產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通過銀行高級管理層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中，董事會得以知悉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資訊。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非法挪用，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佈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該等程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而言已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營運、資訊和網絡安全、ESG 和氣候及資本管理各方面之風險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本集團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效益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條例遵守及風險管理等關鍵監控。檢討結果向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計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重要之一環，獨立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並確保各業務及支援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高級管理層須向內部審計提供確實證明已遵守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審計亦會為高級管理層就營運效益及風險管理事宜提供諮詢服務。內部審計利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將本集團較高風險之業務範疇進行重點審查。本集團審計部主管向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委員會將不時就需要董事會知悉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本銀行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2024年4月1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分行一覽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4月1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3	2022 (重述)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5(a)	13,308	8,277
其他利息收入	5(a)	1,873	577
利息支出	5(b)	(8,605)	(3,525)
淨利息收入		6,576	5,32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36	1,41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4)	(13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c)	1,302	1,281
股息	5(d)	28	19
租金收入	5(e)	3	3
其他收入	5(f)	821	977
其他營業收入		2,154	2,280
營業收入		8,730	7,609
營業支出	5(g)	(4,654)	(4,116)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4,076	3,493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費用的變動	14	(386)	(784)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營業溢利		3,690	2,7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18	28	(152)
除稅前溢利		3,718	2,557
稅項	6(a)	(680)	(403)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7	3,038	2,1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3	2022 (重述)
年內溢利		3,038	2,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虧損	19	(99)	(26)
–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6(d)	(2)	(8)
– 聯營公司應佔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18	7	4
		(94)	(30)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	35(a)(i)	(706)	111
– 遞延稅項	6(d)	41	(7)
		(665)	104
		(759)	74
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189)	(911)
		(189)	(911)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530	(1,052)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5(f)	(65)	(35)
–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2	(3)
–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6(d)	(95)	181
– 聯營公司應佔持有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8	–	5
		372	(9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3	2022 (重述)
－現金流對沖儲備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111	2
－遞延稅項	6(d)	(18)	－
		93	2
－盈餘滾存			
－銀行行址			
－遞延稅項	6(d)	31	25
		307	(1,788)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452)	(1,714)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2,586	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3	2022 (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	13,007	10,64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	2,568	3,9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23,086	18,324
買賣用途資產	12	12,301	9,821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3(a)	207,798	207,60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82,445	81,81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16	6,713	–
聯營公司投資	18	635	641
固定資產	19		
– 投資物業		216	293
– 銀行行址及設備		4,989	5,093
商譽	20	1,306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6(c)	41	4
遞延稅項資產	6(d)	144	106
總資產		355,249	339,555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11,935	7,4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11,656	13,050
客戶存款	22	263,002	247,210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3	7,049	11,611
買賣用途負債	24,29	9,408	8,685
租賃負債	21	63	90
應付本期稅項	6(c)	237	395
遞延稅項負債	6(d)	510	449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	5,039	4,515
總負債		308,899	293,417
股本	27(a)	7,308	7,308
儲備		36,042	35,830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7(b)	3,000	3,000
總權益		46,350	46,138
總權益及負債		355,249	339,555

邱清和
王克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2023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1月1日結餘	第17號 的影響	調整後 1月1日結餘	轉入／ (轉出) 儲備	永續資本證券 之利息	年內已宣派或 已批准之股息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結餘
股本	7,308	-	7,308	-	-	-	-	-	7,308
資本儲備	478	-	478	106	-	-	-	-	584
法定儲備	430	-	430	-	-	-	-	-	430
一般儲備	1,536	-	1,536	-	-	-	-	(189)	1,347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075	-	3,075	(70)	-	-	-	(94)	2,911
投資重估儲備 (再計入)	(1,034)	282	(752)	-	-	-	-	372	(380)
投資重估儲備 (非再計入)	2,368	12	2,380	-	-	-	-	(665)	1,715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	-	-	-	-	93	93
盈餘滾存	28,905	(222)	28,683	(36)	(144)	(2,230)	3,038	31	29,342
永續資本證券	3,000	-	3,000	-	-	-	-	-	3,000
總權益	46,066	72	46,138	-	(144)	(2,230)	3,038	(452)	46,350

2022 (重述)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1月1日結餘	第17號 的影響	調整後 1月1日結餘	轉入／ (轉出) 儲備	永續資本證券 之利息	年內已宣派或 已批准之股息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結餘
股本	7,308	-	7,308	-	-	-	-	-	7,308
資本儲備	483	-	483	(5)	-	-	-	-	478
法定儲備	430	-	430	-	-	-	-	-	430
一般儲備	2,447	-	2,447	-	-	-	-	(911)	1,536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3,169	-	3,169	(64)	-	-	-	(30)	3,075
投資重估儲備 (再計入)	151	1	152	-	-	-	-	(904)	(752)
投資重估儲備 (非再計入)	2,276	-	2,276	-	-	-	-	104	2,380
現金流對沖儲備	(2)	-	(2)	-	-	-	-	2	-
盈餘滾存	27,364	164	27,528	69	(143)	(950)	2,154	25	28,683
永續資本證券	3,000	-	3,000	-	-	-	-	-	3,000
總權益	46,626	165	46,791	-	(143)	(950)	2,154	(1,714)	46,1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23	2022
因營業活動而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30(a)	12,097	(5,279)
投資活動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991)	(22,126)
出售及贖回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5,980	30,098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0	42
購入設備	19	(304)	(136)
出售物業及設備		102	91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7,173)	7,96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230)	(950)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144)	(143)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50	1,401
定息票據之已付利息		(55)	(67)
租賃負債之支出		(57)	(73)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936)	1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988	2,8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月1日結餘		30,775	29,024
匯率變更之影響		(243)	(1,1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2月31日結餘	30(b)	33,520	30,7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2,878	10,059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4	3,904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736	16,453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政府債券		352	359
		33,520	30,775
源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4,859	8,551
已付利息		7,549	2,753
已收股息		28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和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銀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本期及往年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詳情載列於附註4內。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算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附註2(f)）；
- 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而本集團是相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附註2(o)(vi)）；
- 其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而本集團是相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附註2(o)(v)）；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如有公平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無法明確分開計算，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o)及2(p)）。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在沒有其他直接資料來源的情況下，管理層可根據歷史經驗和按情況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估計與相關假設，並將其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內。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採用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明出現之情況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參閱附註2(k)）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銀行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適用）作出調整，再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k)）。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而產生未實現虧損，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

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k)）列賬。

(e)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金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三者合計；

(ii)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金額。

當(ii)高過於(i)時，超出的金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生產單元或現金生產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附註2(k)）。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出售損益的計算已包括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

(f)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將權益投資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該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以公平價值加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a) 業務模式評估

本集團評估在投資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的管理方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方式。所考慮的信息包括：

- 投資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這些政策的實際運作。特別是，管理層的策略是否側重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保持特定的利率狀況、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這些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期限相匹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其管理風險的策略；
- 如何為業務經理提供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以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還是已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及
- 以往期間銷售頻率、數量和時間、此類銷售的原因及其對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信息不會被單獨考慮，而是作為對本集團如何實現管理金融資產的既定目標，以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持作買賣用途且其表現按公平價值評估或管理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因為它們既不屬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也不屬於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b)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作支付本金和利息

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則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貸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表。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工具，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並與匯兌損益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綜合損益表中列賬。

(iii)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如果債務金融工具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而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它是在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及
- 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規定。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利息收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重估這些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收益和損失，並在權益中列示公平價值儲備的累計損益，但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到期或出售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從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續)

(iv)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要求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於結算日，本集團將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交易收入。持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會計入利息收入。

(v)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後續計量全部權益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非持有交易的權益工具可根據初始確認的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投資為基礎，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結算日，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重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時，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賺取的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為股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除非相關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vi) 重新分類

除於本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期間內，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vii) 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之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將評估該修改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倘現金流量存在顯著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視為已經屆滿。在這種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確認新金融資產。

(viii) 終止確認 – 修改除外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經屆滿，或(i) 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或(ii) 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續)

(viii) 終止確認－修改除外 (續)

本集團進行交易時，保留了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同時承擔了將該等現金流量支付給其他實體的合約義務，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風險和回報。該等交易被視為「轉賬」列賬，倘本集團存在以下情況，將終止確認：

- (i) 除非從資產中收取等值金額，否則無付款義務；
- (ii) 被禁止出售或抵押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匯出從資產中收取的現金，且無嚴重延緩。

(g) 金融負債

(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的分類和後續計量，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以下情況除外：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例如，交易賬戶中的淡倉）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分類的其他金融負債；
- 因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按轉讓所收取的對價確認。在後續期間，本集團確認該金融負債發生的任何費用；及
- 財務擔保合約和貸款承擔。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負債 (續)

(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將於清算 (即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 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與其原貸款人之間交換的有實質上不同條款之債務工具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改被視為對原金融負債的清算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倘新條款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 (包括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取的費用和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相差10%，則該等條款存在顯著差異。此外，其他量化因素亦納入考慮，例如該工具的計量貨幣、利率類型的變化、該工具所附帶的新轉換功能以及契約的變化。倘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列賬為清算，則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清算損益之一部分。倘交換或修改未列賬為清算，則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負債的賬面值，並於修改後的負債之所餘年期內攤銷。

(h)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淨額列示。

(i) 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平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部分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合約。倘混合合約主要包含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按照上文金融資產部分所述評估整份合約，以進行分類和計量。否則，下列情況之嵌入衍生工具將被當作單獨衍生工具：

- (i)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合約不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單獨計量，而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本集團選擇將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 (續)

所得到的公平價值損益的確認方法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派為對沖工具而定，如果衍生工具被指派為對沖工具，有關項目的性質會被對沖。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派為：(1) 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承諾的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的對沖）；或(2) 對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交易極有可能應佔的未來現金流對沖（現金流對沖）。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會使用對沖會計法來處理據此方式獲指派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在進行不同對沖交易時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會在對沖開始時和持續評估在對沖交易中使用衍生工具來撇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動是否高度有效。

(i) 對沖有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建立之初確定，並通過週期性預期有效性評估，確保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本集團簽訂了利率掉期協定，其關鍵條款與被對沖項目的關鍵條款類似，比如參考利率、重置日期、付款日、到期日及名義金額。本集團並未對所有貸款進行對沖，因此將被對沖項目確定為未償還貸款的一部分，且其金額不超過掉期名義金額。由於本年度所有關鍵條款均匹配，因此存在經濟關係。

本集團採用與外匯購置對沖無效性評估的相同原則對利率掉期對沖無效性進行評估。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能需要對利率掉期進行對沖無效性評估：

- 與貸款不一致的利率掉期貸方值／借方值調整，以及
- 利率掉期與貸款間的關鍵條款存在差異。

(ii)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非合資格對沖是作為資產和負債的經濟對沖而訂立的衍生品，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iii) 公平價值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如果對沖關係終止，則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調整將繼續作為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並在資產或負債的剩餘期限內作為收益率調整攤銷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 (續)

(iv) 現金流的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關於非實際部分的損益會在綜合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股東權益中的累計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收回至綜合損益表中。

當金額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或單獨的權益組成部分中轉出，並直接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時，現金流量對沖會計不會導致重分類調整。這些金額直接轉入資產或負債。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任何在當時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會仍然保留在股東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時，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

(v) 直接受基準利率改革影響之對沖

為評估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本集團假定基準利率不因基準利率改革而改變。

就預測交易之現金流對沖而言，本集團假定基準利率不因基準利率改革而改變，以評估該預測交易是否極有可能產生並面臨最終影響損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在確定已終止現金流對沖預期是否出現先前指定之預測交易時，本集團假定指定為對沖之基準利率現金流量不因基準利率改革而改變。

(i) 當基準利率改革對於相關項目或工具基於基準利率之現金流量的時機及金額產生的不確定性不再出現，或(ii) 對沖關係終止時，本集團將停止對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採納特定政策，用於評估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當基準利率改革對於被對沖項目基於基準利率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時機及金額產生的不確定性不再出現，或對沖關係終止時，本集團將不再採用特定政策對被對沖項目進行極有可能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根據以固定價格於若干日後回購該等資產之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出售之資產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按其原先原則計算。銷售所得款項乃列作應付訂約方的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列作應收訂約方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反向回購協議中賺取的利息及於回購協議中產生的利息會於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i) 範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提供的若干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除外。

(ii)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用損失準備按每個結算日按三個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計量：

- 第1階段－在初始確認時，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由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顯著增加後，信用損失準備是指由於資產的預期壽命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3階段－當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時，信用損失準備將為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ii) 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應反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釐定的無偏以及概率加權的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結算日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 於結算日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 未提取貸款承擔：作為承諾提取時本集團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及
- 財務擔保合約：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收回的任何金額。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輸入值是：

- 違約概率－這是對既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
- 違約風險敞口－這是對未來違約日期風險的估計，考慮到結算日後風險的預期變化，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償還，以及對承諾融資額的預期提取；
- 違約損失率－這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包括來自任何抵押品的現金流量。

第1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是通過將12個月的違約概率，乘以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算得出。第2階段和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通過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ii) 計量 (續)

集體評估的貸款和應收票據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如賬戶貸款類型、行業、借款人的地理位置、抵押品類型和其他相關因素。

用於估算第1和第2階段預期信用損失的所有主要輸入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都是根據與相關投資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最密切相關的三個宏觀經濟情景（或宏觀經濟變量的變化）建模的。

三個宏觀經濟情景代表了最可能出現的「基礎」結果，以及兩個不大可能出現的「上行」和「下行」情景。這些情景是概率加權的，而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是以獨立的外部 and 內部觀點為基礎。這些假設需要定期進行管理審查，以反映當前的經濟狀況。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每個宏觀經濟情景，包括整個期間模型中使用的所有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通常在3至5年期間恢復為長期平均值。根據它們在模型中的用法，宏觀經濟變量會在國家或更精細的層面上進行預測，而這些變量會因投資組合而有異。所採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量是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物業價格指數和利率。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違約定義與用於信貸風險管理目的的違約定義一致。在本集團的整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會貫徹應用默認定義來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進行建模。

本集團通過評估定量和定性標準（如逾期天數和財務契約條款）來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當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如果本集團無法追究實現擔保（如有任何擔保）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的行為，則會產生違約。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當所有可行的收回行動都已用盡或當收回被視為不大可能發生時，金融資產將與其相關的減值準備進行沖銷。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iv) 不同階段之間的變動

第1階段和第2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結算日的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預期信用損失將以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金融資產會於第2階段進行分類。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定性和定量參數。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已根據相對於初始確認的整個期間違約概率的相對變化，確定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門檻。
- (b) 本集團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使用逾期天數，作為顯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進一步指標。

第2和第3階段之間的變動是以截至結算日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將會以客觀減值證據為基礎。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獨立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和信用減值的情況。資產可以通過減值模型的各個階段向兩個方向移動。在金融資產過渡到第2階段後，如果不再認為信貸風險在後續報告期相對於初始確認出現顯著增幅，則將重返第1階段。如果金融資產不再符合出現信用減值的跡象，並且其轉出第3階段的證據僅與其後期間出現的最新和及時付款等事項相關，則修改金融資產的條款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將導致金融資產從第3階段轉移出來。

如果經修改的金融資產導致終止確認，則新金融資產將在第1階段確認，除非其在修改時被評估為出現信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與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準確折現的利率。

在計算除購買或原始的信用減值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根據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購買或原始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使用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交易成本和費用以及已付或已收到的點數，即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的增量成本。

攤銷成本和賬面總額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去本金還款額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金額。就金融資產而言，根據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是指在調整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前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的計算

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計算。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並無出現信用減值時）。為了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已修訂實際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公平價值對沖調整的實際利率已於對沖調整攤銷之日作出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續)

(i) 利息收入 (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 (續)

但是，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已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如果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

對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使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利息收入的計算也不會恢復為總額。

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時間，請參閱附註2(k)。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作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的一部分，服務費及佣金收支會計入實際利率。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包括賬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安置費和聯合收費－在執行相關服務時確認。如果貸款承擔預計不會提取貸款，則相關的貸款承擔費在承諾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已確認的金融工具，某部分可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某部分可能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首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獨立及計量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部分，然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剩餘部分。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主要涉及交易和服務費用，這些費用在收到服務時支銷。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淨租賃投資的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就收購融資租賃貸款或租購合約而支付交易商之佣金，會在租賃預計年期內計入資產賬面值，並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作為對利息收入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續)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回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之一部分。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則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務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計入賬時，除非該等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等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着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結算日按照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可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銀行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折算

本銀行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為港幣。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賬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相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所有匯兌損益於權益中遞延。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約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項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儲備分開累計。

倘出售某項海外業務，在確認處置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於綜合損益表。

(o)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所釐定的金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且在權益中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在綜合損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綜合損益表中。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o)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 (ii) 非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第80AA段的過渡條文，並未將非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重估至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 (iii) 報廢或出售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綜合損益表。
- (iv) 設備包括傢俬、廠房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示。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 (v)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需攤銷，租賃土地（附註2(p)）按所餘年期平均攤銷。樓宇乃按照其估計之有用年期以不超過50年為限平均折舊。
- (vi) 投資物業是指業權利益下擁有及／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p)）。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按每年經具專業資格之測量師評估之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p)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提供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亦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視為提供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如果一份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辦公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對租賃進行確認。與低價值資產相關的租賃款項於整個租賃期內以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使用隱含於租賃之利率貼現，倘若不能隨時釐定該利率，則使用個別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同類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同類價值相近之資產借貸所需資金需支付的利率。

倘本集團決定確認租賃時，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無法隨時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於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o)和2(k)）列示，但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2(o)(vi)的公平價值列賬；及
- 與本集團為其租賃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和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2(o)(v)的公平價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產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產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產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租賃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將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其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1)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之租購合約亦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來自融資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l)(iii)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減值損失按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2)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如適用者）按附註2(o)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則除外。減值損失按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計算。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l)(iv)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

(q)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產。根據附註2(k)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之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後續按照以下兩者中之較高值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準則確認的收入的累計金額(如適當)。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2(r)(ii)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銀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金額之時間值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人士

(i)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附註2(s)(i)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7) 附註2(s)(i)(1)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作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項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項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項項目的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項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項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u)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v)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ii) 本銀行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其發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華僑銀行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及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作為遞延獎勵計劃的一部分。

獎勵計劃是根據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有關開支於有關批授的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份數，而對原有估計帶來的變動影響（如有）會在餘下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歸屬日期，已就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權益工具份數。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4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因發生的費用而收到的補償性政府補助按照系統方法於費用發生的當期確認為損益。

(x) 持有待售資產

倘某處置組賬面值極有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恢復，且該處置組在當前狀況下可供出售，則將該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為在單項交易中作為整體處置的一組資產，以及在該交易中轉讓的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在分類為持有待售前，對處置組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應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然後，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及直至處置時，處置組以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就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不適用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達到持有待售狀態，該等資產可繼續根據附註2載列之其他政策計量。

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及持有待售期間後續重新計量產生的減值損失確認為損益。倘非流動資產納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則該非流動資產應停止折舊或攤銷。

(y)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重新分類

本集團已重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和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港幣2.7億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地區發展中心的收費進行了調整，將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重新歸類為其他收入。本集團的地區發展中心按公平原則確定的利潤率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因此，先前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港幣7.07億元和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港幣2.5億元已分別重列為港幣9.77億元及港幣5.2億元。同時，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支持收入港幣7百萬元，從其他收入中的其他項目重新歸類為其他收入中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收入。上述重新分類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沒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9、20及35載列了有關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估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定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公平價值的估算

公平價值是來自報價市價或估值技術，可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值，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並非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場外衍生工具）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如果不可觀察的數據輸入對從估值模型獲得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此類金融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確認，而交易價格是公平價值的最佳指標。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間的差異（通常稱為「第一天損益」）不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確認遞延第一天損益的時間會獨立釐定。它在交易的整個週期內攤銷，並在相關工具的公平價值可使用市場觀察輸入值釐定，或相關交易被取消確認時解除。

(ii)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幾種金融工具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租賃款，及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參閱附註3(b)(i)。

(iii) 釐定租賃期

如會計政策附註2(p)所述，租賃負債最初按在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產生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上述事實和情況包括利好條款、所進行的租賃改良，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的任何增減都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i) 預期信用損失

於釐定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定量和定性信息，例如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評估經驗和可用的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估算以概率加權前瞻性經濟情景為基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以前瞻性信息為基礎。確定前瞻性經濟情景並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要求管理層根據其對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判斷。

(1) 未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前瞻性情景已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情景更新。它們反映了最新的宏觀經濟觀點。
- 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基準情景預測建模，其上限和下限代表預測範圍。然而，具有上限／下限的基準情景預測可能未考慮重大新興風險和宏觀經濟事件，雖然這些風險和宏觀經濟事件可預測，但在影響和時間方面尚不確定。此類事件有可能引發經濟衰退，但在現有預測中並未得到充分反映。因此，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新增了一個額外情景。

(2)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就信用減值風險而言，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應用於識別減值風險、估計相關的可收回現金流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確定抵押品價值和變現時間。有關這些事項的判斷和假設已經更新，以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關事項。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披露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續)

(ii)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即第3等級)。有關這些工具的賬面值、估值技術和重大輸入值的信息，請參閱附註35。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和各種假定確定。有關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和假定的信息，請參閱附註20。

4.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以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以及
- 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除以下情況外，上述修訂並未對往期已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就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的確認、列報和披露規定了新的會計要求。其中一項聯營公司投資 (即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追溯性地採用了該準則，並自過渡日 (2022年1月1日) 起重新編製比較信息。

聯營公司已利用該準則下的期權，重新指定為支援保險合同負債而持有的某些合資格資產，並自過渡日起重新編製比較信息。

下表為過渡重述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4. 會計政策的變更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2023年1月1日	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 2023年1月1日
資產			
聯營公司投資	569	72	641
所有其他資產	338,914	–	338,914
總資產	339,483	72	339,555
股東權益及負債			
儲備	35,758	72	35,830
所有其他權益及負債	303,725	–	303,725
總權益及負債	339,483	72	339,55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2022年1月1日	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 2022年1月1日
資產			
聯營公司投資	661	165	826
所有其他資產	324,817	–	324,817
總資產	325,478	165	325,643
股東權益及負債			
儲備	36,318	165	36,483
所有其他權益及負債	289,160	–	289,160
總權益及負債	325,478	165	325,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的變更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2022年12月31日	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 2022年12月31日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營業溢利	2,709	–	2,7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虧損)	234	(386)	(152)
除稅前溢利	2,943	(386)	2,557
稅項	(403)	–	(403)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2,540	(386)	2,154

香港長期服務金計劃對沖安排的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政府於2022年6月制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5月1日(「過渡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任何因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權益」)下的強制性供款累計權益將不再合資格抵銷其在過渡日或之後所累積的長期服務金(LSP)責任。此外，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累積的長期服務金部分，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基礎也發生了變化。

於2023年1月1日前，本集團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條實務簡化方法(「實務簡化方法」)，將可抵銷的強積金權益作為視同僱員供款，以減低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現行服務成本。

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的會計影響》(「指引」)，就「修訂條例」的會計制定提供清晰及詳細的指引，長期服務金已不再是實務簡化方法所擬適用的「簡單型供款計劃」。

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指引」修訂其會計政策，不再採用實務簡化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條的規定，從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根據長期服務金條例首次為其帶來利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分配視同僱員供款。在停止採用實務簡化方法後，會計政策的變更導致在「修訂條例」制定年度(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過往服務成本進行補足調整，並相應增加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原有的長期服務金條例並未涵蓋「修訂條例」，該調整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並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4. 會計政策的變更 (續)

香港長期服務金計劃對沖安排的會計政策變更 (續)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並未對往期已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若干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在202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在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2023	2022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08	8,277
其他利息收入：		
– 買賣用途資產	1,873	577
	15,181	8,854
其中：		
–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026	766
–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2,281	1,095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6	20

以上源自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折現轉回之利息收入港幣1.0千萬元（2022年：預期信用損失港幣1.1千萬元）（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 (續)

(b) 利息支出

	2023	2022
利息支出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997	2,950
– 買賣用途負債	1,608	575
	8,605	3,525
其中：		
–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179	231
– 已發行定息票據之利息支出 (附註30(a))	115	87
–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6,109	2,182
– 銀行同業存款之利息支出	592	449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附註30(a))	2	1

(c)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23	202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127	120
有關信用卡服務費	122	106
有關貿易服務費	65	75
保險業務佣金	132	122
股票買賣服務費	75	99
財富管理服務費	59	80
最終控股公司服務費 (附註32(a)(i))	399	317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57	492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4)	(130)
	1,302	1,281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3	206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203	206

5. 營業溢利 (續)

(d) 股息

	2023	202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金融資產	28	19

(e) 租金收入

	2023	20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50萬元 (2022年：港幣30萬元)	3	3

(f) 其他收入

	2023	2022 (重述)
外匯*	206	439
對沖活動		
– 公平價值之對沖 (附註29(c))		
– 對沖項目	220	(645)
– 對沖工具	(191)	644
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173	157
買賣用途證券	45	6
其他	1	1
買賣收入之淨額	454	602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	65	35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2)	4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總收益 (附註30(a))	3	39
重估投資物業 (附註19及30(a))	(42)	(17)
出售固定資產 (附註30(a))	46	5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收入 (附註32(a)(i))	344	277
其他	16	19
	821	977

* 已計入交叉貨幣資金互換的淨利息支出為港幣1.67億元 (2022年：港幣0.84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 (續)

(g) 營業支出

	2023	2022 (重述)
僱員成本 (附註(i))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2,993	2,661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34(a))	208	1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34(b))	34	35
	3,235	2,887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650	520
折舊 (附註19及30(a))		
– 自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263	247
– 使用權資產	55	72
	318	319
其他開支		
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15	11
其他服務	2	2
其他	434	377
	451	390
	4,654	4,116

- (i) 2022年，本集團成功申請到抗疫基金會就業支持計劃的資金支持，該基金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設立。該資金的目的是在於提供財務支持，讓企業留住可能被裁員的員工。根據該補助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在接受補貼期間不能裁員，且必須將所獲資金全部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2023	2022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準備	469	339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3)	(41)
	466	298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本年度準備	248	289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8)	(9)
	240	28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26)	(175)
	680	403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集團2023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16.5% (2022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支出及使用通用稅率之會計溢利對賬：

	2023	2022 (重述)
除稅前溢利	3,718	2,557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65	4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71	9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92)	(42)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11)	(44)
其他	47	24
實際稅項支出	680	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續)

(c) 可收回及應付之本期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之組成部分如下：

	2023	2022
可收回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36)	10
暫繳利得稅	(5)	(14)
	(41)	(4)
應付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618	178
暫繳利得稅	(487)	(3)
	131	175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106	220
	237	395

所有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預期於1年內結清。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2023							
	超過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 對沖	預期 信用損失	稅項損失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151	503	22	-	(141)	-	(192)	343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28	(1)	-	-	(19)	(53)	19	(26)
盈餘滾存內提撥	-	(31)	-	-	-	-	-	(31)
儲備內撇除	-	2	54	18	-	-	-	74
匯率調整	1	-	-	-	1	-	4	6
12月31日結餘	180	473	76	18	(159)	(53)	(169)	366

6. 稅項 (續)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超過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2022 重估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預期 信用損失	其他	合計
1月1日結餘	144	527	196	(2)	(167)	698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7	(7)	—	(137)	(38)	(175)
盈餘滾存內提撥	—	(25)	—	—	—	(25)
儲備內撇除／(提撥)	—	8	(174)	—	—	(166)
匯率調整	—	—	—	(2)	13	11
12月31日結餘	151	503	22	(141)	(192)	343
2023						20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44)	(1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510	449
366						343

7.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中計有港幣33.18億元 (2022年：港幣17.27億元) 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銀行已派發及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8內。

8.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本銀行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港幣12.7億元 (2022年：港幣7億元) 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已於2024年4月9日建議派發港幣14.64億元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22年：港幣9.6億元)。於報告期結束日該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去年應得股息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末期股息為港幣9.6億元 (2022年：港幣2.5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而發表之董事酬金現列如下：

	2023	2022
董事袍金	7	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	5
退休金供款	1	1
花紅	3	3
以股份償付	2	4
	19	21

* 附註：此金額包括給予董事非現金利益，主要為房屋津貼。

10.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2023	2022
現金結餘	1,028	1,0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19	6,962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3,060	2,587
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	—	—
	13,007	10,645

1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3	2022
剩餘期限		
— 1個月內	1,554	3,156
—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1,015	748
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附註14）	(1)	(1)
	2,568	3,903

12. 買賣用途資產

	2023	2022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	3,208	1,057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a)(i)）	9,093	8,764
	12,301	9,821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3,175	11
其他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33	1,046
	3,208	1,057

買賣用途證券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23	2022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3,175	11
銀行同業	33	1,005
企業	—	41
	3,208	1,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3	2022
客戶貸款總額 (附註13(b))	202,380	200,262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附註14(b))	(885)	(723)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附註14(b))	(203)	(267)
客戶貸款淨額	201,292	199,272
貿易票據總額	1,581	2,747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附註14(b))	(1)	(1)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附註14(b))	—	—
貿易票據淨額	1,580	2,746
銀行貸款	555	1,454
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附註14(b))	—	—
銀行貸款淨額	555	1,454
承兌客戶負債	354	856
應收利息	1,496	1,152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9(a)(ii))	457	605
其他賬項	2,064	1,520
	207,798	207,605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023			2022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客戶 貸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減值客戶 貸款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0,569	70.8	–	8,595	60.9	–
– 物業投資	29,742	92.9	965	31,183	94.2	1,072
– 財務機構	13,877	14.6	42	12,478	19.1	8
– 股票經紀	1,291	34.2	–	1,690	8.3	–
– 批發與零售業	5,270	40.4	53	4,794	55.1	69
– 製造業	3,553	45.6	10	3,650	50.3	12
– 運輸與運輸設備	4,787	79.6	42	5,007	80.9	85
– 資訊科技	709	11.0	–	63	87.3	–
– 股票有關之貸款	92	90.2	–	129	95.4	–
– 康樂活動	9	88.9	–	18	94.4	–
– 其他	14,573	54.2	15	14,650	57.6	1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532	100.0	–	635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2,900	100.0	134	34,969	100.0	121
– 信用咭貸款	126	0.0	1	128	0.0	1
– 其他	7,549	75.0	407	8,849	83.0	544
	125,579	73.4	1,669	126,838	76.7	1,924
貿易融資	6,425	50.0	11	5,509	40.5	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3,524	50.2	159	41,018	53.6	754
– 澳門	18,442	79.4	97	18,850	83.1	86
– 其他	8,410	99.2	–	8,047	99.2	–
	70,376	63.7	256	67,915	67.2	840
	202,380	69.3	1,936	200,262	72.4	2,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減值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分析如下：

	2023	2022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936	2,843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96%	1.42%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874	2,620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203	267

減值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款項總額

客戶貸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之淨款項總額。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23		2022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應收金額：				
1年內	2,299	2,509	2,438	2,614
1年以上但5年內	3,467	3,665	3,520	3,653
5年以上	1	1	2	2
	5,767	6,175	5,960	6,269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408)	-	(309)
	5,767	5,767	5,960	5,960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10)		(21)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第2階段)	(9)		(1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款項總額	5,748		5,923	

1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e) 收回資產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接管用作擔保之抵押品如下：

性質

	2023	2022
商用物業	10	48
工用物業	33	30
住宅物業	278	145
車輛	10	11
其他	—	2
	331	236

有關金額是指收回資產之市值。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之收回資產有秩序地套現，以償還減值客戶貸款，並且不會持作自用。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1.66億元（2022年：港幣1.50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期信用損失

(a) 預期信用損失的對賬

	2023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月1日結餘	564	487	267	1,318
轉移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155)	155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393	(393)	–	–
– 轉至第3階段	–	(13)	13	–
– 轉自第3階段	1	3	(4)	–
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損失率及 前瞻性假設的變動	(283)	393	61	171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 借款	173	(45)	87	215
年內撇除	–	–	(257)	(25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	46	46
預期信用損失折現轉回	–	–	(10)	(10)
匯率調整	(7)	(2)	–	(9)
12月31日結餘	686	585	203	1,474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餘額及存放銀行同業的款項（附註10及11）	1	–	–	1
客戶貸款（附註13(a)）	402	483	203	1,088
貿易票據（附註13(a)）	1	–	–	1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附註25）	267	93	–	36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9	–	24
	686	585	203	1,474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a) 預期信用損失的對賬 (續)

	2022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1月1日結餘	322	147	226	695
轉移金融工具				
– 從第1階段轉至第2階段	(83)	83	–	–
– 從第2階段轉至第1階段	97	(97)	–	–
– 轉至第3階段	(1)	(58)	59	–
– 轉自第3階段	13	2	(15)	–
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損失率及 前瞻性假設的變動	54	392	112	558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償還及進一步的 借款	179	28	19	226
年內撇除	–	–	(166)	(16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	–	47	47
預期信用損失折現轉回	–	–	(11)	(11)
匯率調整	(17)	(10)	(4)	(31)
12月31日結餘	564	487	267	1,318
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餘額及存放銀行同業的款項 (附註10及11)	1	–	–	1
客戶貸款 (附註13(a))	343	380	267	990
貿易票據 (附註13(a))	1	–	–	1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附註25)	207	98	–	30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9	–	21
	564	487	267	1,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下表列出了有關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質量的信息。

	2023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10)				
合格	13,007	—	—	13,00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附註11)				
合格	2,569	—	—	2,569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賬面值	2,568	—	—	2,568
客戶貸款 (附註13(a))				
合格	166,540	32,021	—	198,561
需要關注	—	1,883	—	1,883
次級	—	—	299	299
呆滯	—	—	1,609	1,609
虧損	—	—	28	28
減：預期信用損失	(402)	(483)	(203)	(1,088)
賬面值	166,138	33,421	1,733	201,292
貿易票據 (附註13(a))				
合格	1,581	—	—	1,581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賬面值	1,580	—	—	1,580
銀行貸款 (附註13(a))				
合格	555	—	—	555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2023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附註16）				
合格	6,167	546	—	6,71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5）				
合格	76,898	3,631	—	80,529
需要關注	—	6	—	6
預期信用損失	(15)	(9)	—	(24)

對於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代表承擔或保證金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附註28(a))				
合格	61,542	5,725	—	67,267
需要關注	—	1	—	1
預期信用損失	(267)	(93)	—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2022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10)				
合格	10,645	—	—	10,64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附註11)				
合格	3,903	1	—	3,904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賬面值	3,902	1	—	3,903
客戶貸款 (附註13(a))				
合格	161,182	34,880	—	196,062
需要關注	—	1,357	—	1,357
次級	—	—	2,265	2,265
呆滯	—	—	551	551
虧損	—	—	27	27
減：預期信用損失	(343)	(380)	(267)	(990)
賬面值	160,839	35,857	2,576	199,272
貿易票據 (附註13(a))				
合格	2,735	12	—	2,747
減：預期信用損失	(1)	—	—	(1)
賬面值	2,734	12	—	2,746
銀行貸款 (附註13(a))				
合格	1,454	—	—	1,454

14. 預期信用損失 (續)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續)

	2022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5)				
合格	77,500	1,685	—	79,185
需要關注	—	13	—	13
預期信用損失	(12)	(9)	—	(21)

對於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代表承擔或保證金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附註28(a))				
合格	57,855	10,040	—	67,895
次級	—	—	1	1
預期信用損失	(207)	(98)	—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3	2022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10,417	11,585
海外上市	39,058	35,632
	49,475	47,217
非上市	31,060	31,981
	80,535	79,198
股票：		
非上市	1,910	2,616
	82,445	81,814
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9,309	24,417
所持之存款證	20,120	21,154
其他債務證券	41,106	33,627
	80,535	79,198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23	2022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9,309	24,417
公營機構	1,909	1,356
銀行同業	45,083	40,152
企業	16,144	15,889
	82,445	81,814

1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2023	2022
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	2,773	—
非上市	3,940	—
	6,713	—
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6,713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23	2022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6,7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2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67,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信用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00元	100%	消費信貸
華僑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保險顧問
華僑保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證券買賣
卓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以上摘要只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年內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23	2022 (重述)
應佔淨資產	635	641

重要聯營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持有 之實際權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i)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7%	七分之二*	退休福利 計劃股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ii)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870,000,000元	33%	三分之一*	保險業務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附註(i)：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提供退休計劃和退休金服務的主要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充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附註(ii)：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主要保險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大保險服務的客戶群。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計算至2023年11月30日的賬目，把應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業績記入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的條文許可，把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投資 (續)

重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	2022年 1月1日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1,267	1,180	14,758	14,019	16,888
負債	147	106	13,464	12,664	15,420
淨資產	1,120	1,074	1,294	1,355	1,468
總營業收入	809	784	(221)	(612)	2,322
除稅後溢利	196	216	(256)	(659)	46
其他全面收益	—	—	22	19	(34)
全面收益總額	196	216	(234)	(640)	1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0	42	—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120	1,074	1,294	1,355	1,468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27%	27%	33%	33%	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99	286	431	452	48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0)	(42)	—	—	—
抵銷聯營公司轉讓銀行行址之未實現收益	(38)	(38)	(26)	(26)	(26)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21	206	405	426	463

18. 聯營公司投資 (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一家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個別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總賬面值	9	9	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9	9	9
總營業收入	120	94	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	(5)	(8)
全面收益總額	15	(5)	(8)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總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221	206	189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405	426	463
個別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9	9	9
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635	641	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固定資產

	2023								合計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使用權 資產－ 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 總額	設備 及其他 (附註(i))	使用權 資產－ 設備	設備總額	銀行行址 及設備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93	5,039	334	5,373	1,695	5	1,700	7,073	7,366
添置	–	–	40	40	304	–	304	344	344
出售	–	(8)	–	(8)	(59)	–	(59)	(67)	(67)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35)	(43)	–	(43)	–	–	–	(43)	(78)
重估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99)	–	(99)	–	–	–	(99)	(99)
– 提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42)	–	–	–	–	–	–	–	(42)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107)	–	(107)	–	–	–	(107)	(107)
終止租賃	–	–	(29)	(29)	–	–	–	(29)	(29)
匯兌調整	–	(7)	(1)	(8)	–	–	–	(8)	(8)
12月31日結餘	216	4,775	344	5,119	1,940	5	1,945	7,064	7,280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205	344	1,549	1,940	5	1,945	3,494	3,494
估值2023(附註19(a))	216	3,570	–	3,570	–	–	–	3,570	3,786
	216	4,775	344	5,119	1,940	5	1,945	7,064	7,280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366	249	615	1,364	1	1,365	1,980	1,980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	141	54	195	122	1	123	318	318
出售撇除	–	(2)	–	(2)	(56)	–	(56)	(58)	(58)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	(32)	–	(32)	–	–	–	(32)	(32)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107)	–	(107)	–	–	–	(107)	(107)
終止租賃	–	–	(19)	(19)	–	–	–	(19)	(19)
匯兌調整	–	(6)	(1)	(7)	–	–	–	(7)	(7)
12月31日結餘	–	360	283	643	1,430	2	1,432	2,075	2,075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216	4,415	61	4,476	510	3	513	4,989	5,205

附註(i)： 包含電腦軟體為港幣2.02億元(2022：港幣1.64億元)。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為港幣6.26億元(2022：港幣5.47億元)和港幣4.24億元(2022：港幣3.83億元)。

19. 固定資產 (續)

	2022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使用權 資產－ 銀行行址	銀行行址 總額	設備 及其他	使用權 資產－ 設備	設備總額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10	5,240	317	5,557	1,601	5	1,606	7,163	7,473
添置	–	–	63	63	136	1	137	200	200
出售	–	–	–	–	(44)	–	(44)	(44)	(44)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	(43)	–	(43)	–	–	–	(43)	(43)
重估虧損									
–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26)	–	(26)	–	–	–	(26)	(26)
– 提撥綜合損益表（附註5(f)）	(17)	–	–	–	–	–	–	–	(17)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105)	–	(105)	–	–	–	(105)	(105)
終止租賃	–	–	(39)	(39)	–	(1)	(1)	(40)	(40)
匯兌調整	–	(27)	(7)	(34)	2	–	2	(32)	(32)
12月31日結餘	293	5,039	334	5,373	1,695	5	1,700	7,073	7,366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263	334	1,597	1,695	5	1,700	3,297	3,297
估值2022（附註19(a)）	293	3,776	–	3,776	–	–	–	3,776	4,069
	293	5,039	334	5,373	1,695	5	1,700	7,073	7,366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387	220	607	1,290	1	1,291	1,898	1,898
本年度提撥（附註5(g)）	–	131	71	202	116	1	117	319	319
出售撇除	–	–	–	–	(42)	–	(42)	(42)	(42)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	(22)	–	(22)	–	–	–	(22)	(22)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105)	–	(105)	–	–	–	(105)	(105)
終止租賃	–	–	(38)	(38)	–	(1)	(1)	(39)	(39)
匯兌調整	–	(25)	(4)	(29)	–	–	–	(29)	(29)
12月31日結餘	–	366	249	615	1,364	1	1,365	1,980	1,980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293	4,673	85	4,758	331	4	335	5,093	5,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固定資產 (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物業公平價值。該等物業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1等級：只使用第1等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等級：使用第2等級數據（即未達第1等級的可觀察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3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23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216	216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3,570	3,570
	3,786	3,786

	2022	
	第3等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293	293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3,776	3,776
	4,069	4,0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經由獨立測量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和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顧問（廣州）有限公司（其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該等公司近期在重估物業的所在地點和類別均積累了相關經驗。

19. 固定資產 (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數據	幅度
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質量溢價 (折讓)	-10%至10% (2022: -40%至25%)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的公平價值是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英尺售價，並參考近期銷售情況按本集團物業質量的具體情況對溢價或折價作出調整。估值方法會顧及物業的特性，包括物業的地點、面積、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等，一併加以考慮。由於高質量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所以會得出較高的公平價值計量數值。

期內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3		2022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93	3,776	310	3,907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35)	-	-	-
本年度折舊提撥	-	(107)	-	(105)
重估虧損				
－提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99)	-	(26)
－提撥綜合損益表內	(42)	-	(17)	-
12月31日結餘	216	3,570	293	3,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固定資產 (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內確認。

銀行行址的重估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內確認。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虧損均來自於業績報告期末時所持有的物業。

(iii)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為港幣1.01億元 (2022年：港幣0.34億元)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在本集團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累計。

(iv) 若本集團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應為港幣6.69億元 (2022年：港幣7.21億元)。

(b)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賬面淨值如下：

	2023	2022
永久業權		
– 海外	235	240
租約		
– 香港		
長期約 (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2,361	2,419
中期約 (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535	1,662
– 海外		
長期約 (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	2
中期約 (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200	327
短期約 (有效期在10年以下者)	300	316
	4,631	4,966

19. 固定資產 (續)

(c)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初定2至3年。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均列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23	2022
1年內	1	3
1年以上但2年內	1	1
	2	4

20. 商譽

(a) 商譽

	2023	2022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307	1,307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	1
賬面淨值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306	1,306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23	2022 (重述)
香港：		
收購之零售銀行業務	577	577
收購之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	676	676
收購之環球金融市場業務	53	53
	1,306	1,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續)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初期現金流量推測以後之增長率2.50% (2022年: 2.50%) 作出推斷。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15.11% (2022年: 14.36%) 折現率折實。所採用的是反映有關分項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零售銀行業務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的財務狀況已進行了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該列報反映了2023年各業務部門之間的重新分配，與華僑銀行集團保持一致。分項報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在當前和先前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3		2022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1年內	43	44	46	47
1年以上但2年內	14	14	30	30
2年以上但5年內	6	7	14	15
	20	21	44	45
	63	65	90	92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		(2)
租賃負債的現值		63		90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和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為6個月到5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有續租選擇權，如下文所述。租賃條款是獨立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固定資產均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此類條款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出租人無法行使。

22. 客戶存款

	2023	2022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7,777	94,359
儲蓄存款	18,957	24,276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56,268	128,575
	263,002	247,210

以上客戶存款包括中央銀行存款。

23.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2023	2022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存款證	3,184	8,243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定息票據	3,865	3,368
	7,049	11,611

24.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指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附註29(a)內。

2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23	2022
承兌結餘	354	856
應付利息	1,883	926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a)(ii)）	240	292
其他應付款項	2,202	2,136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附註14）	360	305
	5,039	4,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期限分析

以下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餘還款期間列示。

	2023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3,007	-	-	-	-	-	-	13,00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22	1,532	390	624	-	-	-	2,5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 公司款項	-	9,067	5,748	3,817	3,988	466	-	23,086
買賣用途資產	-	-	-	-	3,140	68	9,093	12,301
客戶貸款	1,710	32,355	17,035	34,967	60,984	52,308	1,933	201,292
貿易票據	1	762	771	1	44	-	1	1,580
銀行貸款	-	90	231	234	-	-	-	55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4,307	8,424	31,182	35,148	1,474	1,910	82,44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	918	1,271	1,751	2,773	-	-	6,713
其他資產	112	2,815	363	275	580	44	7,513	11,702
總資產	14,852	51,846	34,233	72,851	106,657	54,360	20,450	355,249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812	7,123	-	-	-	-	-	11,9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29	10,101	913	13	-	-	11,656
客戶存款	109,696	47,779	46,972	57,347	1,208	-	-	263,002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550	548	4,019	1,932	-	-	7,049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9,408	9,408
租賃負債	-	3	8	23	13	16	-	63
其他負債	35	1,660	1,393	1,124	259	11	1,304	5,786
總負債	114,543	57,744	59,022	63,426	3,425	27	10,712	308,899
資產／（負債）淨差距	(99,691)	(5,898)	(24,789)	9,425	103,232	54,333	9,738	46,350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內	-	1,937	5,339	12,844	-	-	-	20,120
債務證券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	3,140	68	-	3,208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內	-	2,370	3,085	18,338	35,148	1,474	-	60,41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	918	1,271	1,751	2,773	-	-	6,713

26. 期限分析 (續)

	2022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645	—	—	—	—	—	—	10,64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3,155	748	—	—	—	—	3,9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聯營 公司款項	—	14,375	17	15	3,199	718	—	18,324
買賣用途資產	—	—	—	—	1,057	—	8,764	9,821
客戶貸款	1,604	34,405	14,938	26,679	62,378	56,429	2,839	199,272
貿易票據	2	516	1,897	331	—	—	—	2,746
銀行貸款	—	211	926	317	—	—	—	1,45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337	12,662	32,020	31,421	758	2,616	81,814
其他資產	127	2,293	614	208	314	14	7,934	11,504
總資產	12,378	57,292	31,802	59,570	98,369	57,919	22,153	339,483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3,332	3,068	676	336	—	—	—	7,4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5	9,447	2,910	148	—	—	—	13,050
客戶存款	118,587	48,550	28,822	50,014	1,237	—	—	247,210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560	6,575	908	3,568	—	—	11,611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8,685	8,685
租賃負債	—	5	10	22	25	28	—	90
其他負債	—	1,691	1,101	860	478	—	1,229	5,359
總負債	122,464	63,321	40,094	52,288	5,308	28	9,914	293,417
資產／（負債）淨差距	(110,086)	(6,029)	(8,292)	7,282	93,061	57,891	12,239	46,066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內	—	681	6,633	13,840	—	—	—	21,154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	1,057	—	—	1,057
— 包括在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內	—	1,656	6,029	18,180	31,421	758	—	58,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2023		202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月1日結餘	353	7,308	353	7,308
12月31日結餘	353	7,308	353	7,30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銀行的會議上按每股1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銀行的剩餘淨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023	2022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港幣30億元（2022年：港幣30億元）		
永續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	3,000	3,000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銀行向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相關證券沒有期限，並於2023年12月12日重設為截至2028年12月12日的首5年按票面利率每年6.63%計息，其後第5年及每5年可按當時的5年港幣交換要約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重置。此後，該證券在每個利息派發日設有可選認購日期，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日或12月12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定義，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將在無法可行時撤減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本銀行向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5億元的另一批非累計附屬一級資本證券。相關證券沒有期限，在2024年9月27日的首次可選認購日期前的首5年按票面利率每年4.25%計息，其後第5年及每5年可按當時的5年港幣交換要約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利差重置。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定義，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將在無法可行時撤減證券。

27.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

本集團綜合股東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表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銀行股東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再計入)	本銀行 2023 投資重估 儲備 (非再計入)	現金流對沖 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802	2,274	(737)	1,235	-	19,506	24,080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	-	-	-	-	(144)	(144)
本年宣派或批准股息	-	-	-	-	-	(2,230)	(2,230)
(轉自) / 轉入儲備	-	(39)	-	-	-	39	-
	-	(39)	-	-	-	(2,335)	(2,374)
全面收益總額：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	-	-	-	93	-	93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364	(368)	-	-	(4)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13)	-	-	-	(13)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	-	(61)	-	-	-	-	(61)
- 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	-	-	1	-	-	-	1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3,318	3,318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1)	352	(368)	93	3,318	3,334
12月31日結餘	1,802	2,174	(385)	867	93	20,489	25,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 (續)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再計入)	本銀行 2022 投資重估 儲備 (非再計入)	現金流對沖 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802	2,320	29	1,187	(3)	18,836	24,171
永續資本證券之利息	-	-	-	-	-	(143)	(143)
本年宣派或批准股息	-	-	-	-	-	(950)	(950)
(轉白) / 轉入儲備	-	(36)	-	-	-	36	-
	-	(36)	-	-	-	(1,057)	(1,093)
全面收益總額：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對沖	-	-	-	-	3	-	3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786)	48	-	-	(738)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遞延稅項之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20	-	-	-	20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虧損	-	(10)	-	-	-	-	(10)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1,727	1,727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	(766)	48	3	1,727	1,002
12月31日結餘	1,802	2,274	(737)	1,235	-	19,506	24,080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盈餘滾存包括監管儲備港幣4.71億元(2022年：港幣6.19億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將會或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資本儲備包括往年附屬公司發行紅股而引致盈餘滾存資本化及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按當地銀行業法例規定成立之儲備，並屬不可派發。

27.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 (續)

法定儲備按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總風險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用以彌補尚未發生之潛在虧損，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有關規定，並屬不可派發。

一般儲備包括盈餘滾存轉賬及按附註2(n) 兌換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含了在現金流對沖採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分，並有待根據就現金流對沖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2(i)）在其後確認對沖現金流。

重估儲備乃按附註2(o) 及(f) 入賬之銀行行址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估之差額。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並非已實現之溢利，並屬不可派發。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分之規定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銀行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在現金流對沖儲備中披露的可供分派金額）為港幣218.10億元（2022年：港幣201.78億元）。

本銀行及從事財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權益股東之一般儲備及盈餘滾存構成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負債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負債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2023	2022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291	5,545
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520	1,727
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975	3,512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576	1,922
原本期限1年以上	4,490	4,662
可無條件取消	51,416	50,528
合計	67,268	67,896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6,129	8,409

(b)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為購置固定資產而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3	2022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103	120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或對沖用途。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引入的對沖會計要求應用以下豁免規定：

- 考慮到「極可能發生」的要求，本集團假定對沖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 在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本集團假定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 對於固定利率債務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本集團僅評估指定基準於對沖開始時是否單獨可識別，並不在結算日期進行重新評估。

在應用這些修訂時，本集團假定當合約被修改以反映新的基準利率或合約終止時，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本集團還假定在修改合約以反映新的基準利率時，不會對合約條款進行其他更改。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23		合計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用途	
匯率合約	6,539	725,064	731,603
利率合約	42,466	1,131,094	1,173,560
股份合約	—	6,548	6,54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3,638	3,638
	49,005	1,866,344	1,915,349

	2022		合計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其他，包括 持作買賣用途	
匯率合約	4,273	474,553	478,826
利率合約	31,524	740,064	771,588
股份合約	—	8,363	8,36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3,536	3,536
	35,797	1,226,516	1,262,313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衍生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債務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的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23		202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5,824	6,247	6,555	6,536
利率合約	2,760	2,652	1,548	1,493
股份合約	504	504	656	656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5	5	5	—
合計 (附註12及24)	9,093	9,408	8,764	8,685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續)

(i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23		2022	
	風險對沖類型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平價值之對沖					
匯率合約	利率和外匯	63	178	96	143
利率合約	利率	283	62	509	149
		346	240	605	292
現金流之對沖					
利率合約	利率	111	—	—	—
合計 (附註13和25)		457	240	605	292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2023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719,879	11,724	—	731,603
利率合約	747,142	423,832	2,586	1,173,560
股份合約	5,309	1,239	—	6,54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638	—	—	3,638
	1,475,968	436,795	2,586	1,915,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續)

	2022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470,625	8,201	–	478,826
利率合約	451,074	318,387	2,127	771,588
股份合約	7,975	388	–	8,36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536	–	–	3,536
	933,210	326,976	2,127	1,262,313

(c)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23年12月31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正公平價值為港幣1.06億元（2022年：淨正公平價值為港幣3.13億元）。

年內，對沖工具的虧損為港幣1.91億元（2022年：收益港幣6.44億元）。年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2.20億元（2022年：虧損港幣6.45億元）。

	2023		2022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 之累計公允值 對沖調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允值 對沖調整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418	(115)	11,829	(41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8,941	(97)	4,749	(195)
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3,865	(15)	3,368	(8)
客戶存款	17,960	2	15,774	143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之對沖 (續)

公平價值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的衍生工具與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參考利率的關聯如下：

		2023			指定名義 金額	加權平均 風險年限
風險對沖類型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	19,009	3,039	—	22,048	0.76
美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利率	2,243	6,484	592	9,319	2.34
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	2,751	770	—	3,521	0.66
澳元銀行票據掉期利率	利率	—	75	—	75	4.71
歐元短期利率	利率	—	590	44	634	3.07
		24,003	10,958	636	35,597	
交叉貨幣掉期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和外匯	1,171	—	—	1,171	0.55
美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利率和外匯	3,559	1,808	—	5,367	0.92
		4,730	1,808	—	6,538	
		2022			指定名義 金額	加權平均 風險年限
風險對沖類型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	15,779	3,259	—	19,038	1.04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	2,854	2,656	511	6,021	1.59
美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利率	188	709	316	1,213	3.85
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	166	324	—	490	2.72
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	—	3,027	—	3,027	1.98
		18,987	9,975	827	29,789	
交叉貨幣掉期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和外匯	1,177	—	—	1,177	0.55
美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利率和外匯	1,591	1,505	—	3,096	1.52
		2,768	1,505	—	4,273	
債券期貨						
	利率	1,735	—	—	1,735	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d)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含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資產的現金流變幅。於2023年12月31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正公平價值為港幣1.11億元（2022年：本集團並無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年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22年：無）。受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的影響，由於相關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轉變，可能導致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時間不匹配，進而導致對沖關係無效。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間期間如下：

	1年內	2023 1年以上 但5年內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367	505	872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風險對沖類型		1年以上 但5年內	2023 指定名義 金額	加權平均 風險年限
利率掉期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利率	6,870	6,870	2.38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對賬表

	2023	2022
營業溢利	3,690	2,709
非現金項目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費用的變動	386	784
已發行定息票據的利息支出（附註5(b)）	115	8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5(b)）	2	1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附註5(f)）	(3)	(39)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附註5(f)）	42	1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附註5(f)）	(46)	(57)
折舊（附註5(g)）	318	319
	4,504	3,821
經營資金變動：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政府債券變動	(4,776)	(3,903)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變動	(1,015)	—
3個月後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2,646)	32
持有之存款證變動	1,035	(12,284)
買賣用途資產變動	795	(3,804)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521)	(1,205)
銀行同業存款變動	4,980	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1,228)	(2,476)
客戶存款變動	15,792	17,476
已發行存款證變動	(5,058)	(6,324)
買賣用途負債變動	723	3,361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411	160
因營業流入／(流出) 之現金淨額	12,996	(5,074)
已付利得稅	(899)	(205)
因營業活動而流入／(流出) 之現金淨額	12,097	(5,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3	2022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3,007	10,64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9	3,9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86	18,324
政府債券	29,198	24,4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	67,860	57,301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金額	(33,597)	(24,439)
即時還款之銀行同業存款	(743)	(2,08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520	30,775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3	2022
於1月1日	6,497	5,283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50	1,401
定息票據之已付利息	(55)	(67)
租賃負債之支出	(57)	(73)
匯兌調整	(57)	(197)
因訂立新租賃和終止現有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淨增加	30	62
定息票據之利息支出 (附註5(b))	115	8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附註5(b))	2	1
於12月31日	7,025	6,497

31. 分項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按地區成立之分項管理業務。分項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呈報分項之金額評估分項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之數據。

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本集團的營運分項已從2022年的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和財資業務，變更為2023年的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和環球金融市場業務。

當組織結構與管理層報告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時，過去的分項資料將重新分類以利比較。

香港分項

香港營運分項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及環球金融市場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消費信貸業務、財富管理、股票買賣及保險服務。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交易買賣及股東資金管理。

中國內地分項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營運分項主要包括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及環球金融市場業務。

澳門分項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分項主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項所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便評估分項表現及進行分項間資源分配：

分項資產包括存放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與客戶、銀行同業貸款及金融資產。
分項負債包括存款及金融負債。

分配至報告分項之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項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項所招致之費用或該等分項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

確定報告分項時亦已考慮到區域分項資料。該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項表現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2023									
	香港業務									
	香港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及								跨區域	
	零售銀行	金融機構	環球金融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業務	業務	市場業務	合計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淨利息收入	741	2,846	1,055	4,642	8	4,650	1,332	594	-	6,576
非利息收入	389	465	(238)	616	401	1,017	1,058	129	(50)	2,154
報告分項收益	1,130	3,311	817	5,258	409	5,667	2,390	723	(50)	8,730
營業支出	(1,085)	(1,325)	(183)	(2,593)	(212)	(2,805)	(1,540)	(359)	50	(4,654)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45	1,986	634	2,665	197	2,862	850	364	-	4,076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費用的變動	11	(334)	(2)	(325)	(42)	(367)	(41)	22	-	(386)
營業溢利	56	1,652	632	2,340	155	2,495	809	386	-	3,690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	-	28	28	-	-	-	28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56	1,652	632	2,340	183	2,523	809	386	-	3,718
折舊	(33)	(2)	(1)	(36)	(129)	(165)	(130)	(23)	-	(318)
分項資產	52,293	88,086	85,246	225,625	-	225,625	80,484	28,312	(1,104)	333,317
聯營公司投資	-	-	-	-	635	635	-	-	-	635
固定資產	-	-	-	-	4,275	4,275	363	556	11	5,205
商譽	-	-	-	-	1,306	1,306	-	-	-	1,306
本期稅項資產	-	-	-	-	41	41	-	-	-	41
遞延稅項資產	-	-	-	-	59	59	85	-	-	144
其他資產	-	-	-	-	11,099	11,099	10,356	3,543	(10,397)	14,601
總資產	52,293	88,086	85,246	225,625	17,415	243,040	91,288	32,411	(11,490)	355,249
分項負債	83,465	107,601	4,845	195,911	-	195,911	69,005	23,794	(1,100)	287,610
應付本期稅項	-	-	-	-	132	132	59	46	-	23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48	348	-	162	-	510
其他負債	-	-	-	-	9,831	9,831	11,430	3,311	(4,030)	20,542
總負債	83,465	107,601	4,845	195,911	10,311	206,222	80,494	27,313	(5,130)	308,899
非流動資產增置	15	2	2	19	207	226	63	15	-	304

31. 分項報告 (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2022 (重述)									
	香港業務									
	香港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及 金融機構 業務	環球金融 市場業務	合計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跨區域 抵銷	合計
淨利息收入	922	1,992	664	3,578	(20)	3,558	1,244	527	-	5,329
非利息收入	314	318	107	739	394	1,133	1,075	128	(56)	2,280
報告分項收益	1,236	2,310	771	4,317	374	4,691	2,319	655	(56)	7,609
營業支出	(1,017)	(1,117)	(229)	(2,363)	(72)	(2,435)	(1,399)	(338)	56	(4,116)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前營業溢利	219	1,193	542	1,954	302	2,256	920	317	-	3,493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費用的變動	(2)	(322)	-	(324)	(92)	(416)	(359)	(9)	-	(784)
營業溢利	217	871	542	1,630	210	1,840	561	308	-	2,7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	-	-	-	(152)	(152)	-	-	-	(152)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217	871	542	1,630	58	1,688	561	308	-	2,557
折舊	(59)	-	(2)	(61)	(118)	(179)	(118)	(22)	-	(319)
分項資產	57,001	84,423	75,180	216,604	-	216,604	73,747	28,177	(1,119)	317,409
聯營公司投資	-	-	-	-	641	641	-	-	-	641
固定資產	-	-	-	-	4,394	4,394	407	574	11	5,386
商譽	-	-	-	-	1,306	1,306	-	-	-	1,306
本期稅項資產	-	-	-	-	4	4	-	-	-	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8	8	98	-	-	106
其他資產	-	-	-	-	11,866	11,866	9,675	2,735	(9,573)	14,703
總資產	57,001	84,423	75,180	216,604	18,219	234,823	83,927	31,486	(10,681)	339,555
分項負債	68,961	105,528	12,209	186,698	-	186,698	62,301	22,518	(1,121)	270,396
應付本期稅項	-	-	-	-	175	175	161	59	-	39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50	250	-	199	-	449
其他負債	-	-	-	-	11,814	11,814	11,078	3,508	(4,223)	22,177
總負債	68,961	105,528	12,209	186,698	12,239	198,937	73,540	26,284	(5,344)	293,417
非流動資產增置	33	1	-	34	34	68	58	10	-	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分項報告 (續)

(b) 其他區域資料

	2023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或然負債及承擔 (附註28(a))	21,199	44,264	2,488	(683)	67,268

	2022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或然負債及承擔 (附註28(a))	25,871	40,180	2,528	(683)	67,896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

2021年12月1日開始，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管理團隊併入本銀行，但這兩個實體仍然是獨立的持牌的銀行。作為整合的一部分，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也做出安排，將其所有業務、風險和控制職能外判給本銀行。本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提供的外判服務收取費用。

於2022年6月21日，本銀行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客戶存款。於2022年11月11日，本銀行以代價港幣7億元完成該筆收購交易。

年內之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3	2022 (重述)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65	223
利息支出	330	279
費用收入（附註5(c)）	399	317
其他收入（附註2(y)和5(f)）	344	277
(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690	17,8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	11,373	12,847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已發行存款證	721	4,877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50,667	35,345
利率合約	36,497	28,303
股份合約	3,173	4,080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819	1,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同系公司

(1) 同系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3	2022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6	18
利息支出	1	1
其他營業收入	3	4
營業支出	25	23
(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6	4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3	203

(2) 同系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3	2022
(i)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 (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1,804	62
利率合約	55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3	2022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85	503
利息支出	80	24
其他營業收入	37	38
營業支出	18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之條款。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本銀行為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租賃、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其他行政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營業支出包括本銀行支付予本銀行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股票買賣服務費。

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43	22,6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12	3,720

年內，概無就上述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2022年：無）。

(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	6
其他承擔	7,032	6,572

(i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117	—
利率合約	4,120	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3	2022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支出	6	3
(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存款	544	224
(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 (合約金額)		
其他承擔	20	20

(e) 主要行政人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及與一般同等信用水平之客戶相若之條款及規定進行。年內之收支及酬金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23	2022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支出	1	16
(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貸款	6	3
客戶存款	3	1,467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主要行政人員 (續)

(iii) 年內之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應付銀行董事項，現列如下：

	2023	2022
短期僱員福利	26	23
離職後福利	1	1
股份獎勵福利	3	5
	30	29

(f)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貸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詳情如下：

	2023	2022
於12月31日相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6	3
年內相關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9	4

(g) 年內，概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作出任何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方法，涵蓋所有種類的風險，並以強有力的企業文化為支撐。該等方法體現於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中，結合了我們的風險承擔能力和管治方法，還涵蓋我們用於管理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的關鍵原則、政策及做法。

主要的風險種類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 (ISDRM)。我們採用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法，應對 ESG 及氣候風險帶來的財務和聲譽影響。我們利用與我們的風險承擔參數相稱的必要的能力和資源、詳細的指引和程序、基礎設施及系統管理風險。我們注重識別、衡量、承擔和監控、報告及動態審查所承受的風險。

健全的風險管治結構可確保對風險進行有效監督和問責。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是專門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事務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理念和原則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與企業策略一致。

風險與控制職能獨立客觀地識別和評估一線風險活動，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獨立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風險狀況。

風險承擔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以謹慎和可持續的方式管理風險，讓本集團能夠長期經營。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風險承擔能力，以界定我們願意代股東承擔的風險程度與性質，同時維持對客戶、監管機構、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承諾。業務計畫考慮了企業策略及前瞻性營運環境和潛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風險承擔能力做出評估。

我們透過管理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的政策、流程及額度來落實本集團的風險承擔能力。高級業務與風險經理會參與定期論壇，審查宏觀經濟與金融發展，並討論營運環境、事件風險以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或償付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陰霾」。這些風險將透過壓力測試及特定分部和臨時性特定事件的組合審查而加以衡量，其所得結果用於評估多種情景對我們的盈利和資本的潛在影響，識別主要組合的脆弱性，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

我們每年進行包含各風險種類的壓力測試結果在內的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流程。目標是評估我們是否能夠在前瞻性營運環境和嚴峻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充足的資本水準。我們採取適當的風險緩釋措施來管理潛在風險。

33. 風險管理 (續)

以下附註列報本集團對上述各項風險、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框架及程序，以及資本管理等資料。

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信息披露應參考單獨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報告。該報告深入介紹了本集團的管治方法、策略和風險管理，以及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關鍵指標和目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應付其財務或合同債項，從而損失本金和／或收益之風險。信貸風險產生自對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貸款業務，還包括因承保、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對交易對手和發行人產生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框架記錄了本集團貸款業務信貸風險管理全周期的信貸風險目標及最低標準。該方法根據各種組合或客戶的獨特特徵和性質量身定制。信貸決策是經過綜合風險評估後，根據預先確定的風險承擔標準做出的。信貸手冊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來制定對大額信貸及減值的政策。

信貸組合管理側重管理信貸組合的集體或總體風險，而非個體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我們開發並落實了一系列職能，以識別、衡量及監控組合層面的信貸風險。該等職能包括組合細分以及建立組合模型。前者指將性質相似的信貸風險組合在一起，後者包括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量化借款人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及潛在損失。

本集團還在額度設定、信貸批核、組合監控和報告、補救管理、壓力測試及評估資本充足性和組合津貼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及其組成部分，如違約概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風險敞口 (EAD)。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應用及維護均受相關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管。

本集團採用信貸風險緩釋措施降低信貸風險敞口，包括持有抵押品及簽訂淨額結算協議等。盡管如此，我們仍需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進行適當評估，因為還款能力仍為主要的還款來源。

另外，我們需要實施補救管理，儘早識別還款能力不足的借款人；在多個風險論壇上主動監控和討論信貸組合的質素，同時制定補救惡化趨勢的行動計劃，並在該等論壇上進行審查。專業補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所有投資組合中不良資產 (NPA) 的重組、界定和回收，以盡可能盤活不良資產或最大限度地回收實施退出策略的不良資產。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而定。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各企業客戶由具備經驗的信貸職員單獨進行評估。為確保評估的客觀性和共同風險承擔，信貸由業務和信貸風險部門共同審批。本銀行亦對借款人和投資組合進行定期的審查和前瞻性壓力測試，以監控信貸質素、識別承壓較差的信貸。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內部風險限額。

(ii) 客戶信貸及小型企業信貸

消費者與選定的小型企業客戶將透過信貸計劃進行評估，這些信貸計劃包含預先確定的收購策略、產品結構與組合、交易限額，以及客戶選擇、貸款與質押條件。信貸決策和客戶盡職調查採用先進的應用模型和系統以實現高效、客觀和一致性。客戶信貸風險按投資組合進行監控。

(iii)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在衍生品和債務證券的交易和／或銀行活動中可能發生違約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對每個交易對手都經過嚴格的信用評估，並定期指派和審查內部風險評級和個別交易對手限額。針對財資部組合內之債務證券，本集團同時參考了內部和外部評級，該等評級乃持續監控及更新。

信貸風險緩解工具包括與對手方簽訂主淨額結算協議和作出其他抵押安排或保證金要求，或用中央清算機制，被用於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及抵押要求。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會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主要淨額結算協議規定，一旦出現違約事件，所有涉及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均會終止，而一切結欠款項將按單項淨額索賠結算。

下表列示受上述協議所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值：

	2023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金融	內抵銷之已確認	內列報之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9,550	-	9,550	(457)	(8)	9,085
應收利息	150	(120)	30	-	-	30
	9,700	(120)	9,580	(457)	(8)	9,115

	2023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已確認金融	內抵銷之已確認	內列報之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7,710	-	7,710	(7,71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	-	125	(125)	-	-
客戶存款	20	-	20	(20)	-	-
衍生金融工具	9,648	-	9,648	(457)	(73)	9,118
應付利息	171	(120)	51	-	-	51
	17,674	(120)	17,554	(8,312)	(73)	9,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續)

	202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及同系聯營公司款項	789	-	789	(789)	-	-
客戶貸款	448	-	448	(448)	-	-
衍生金融工具	9,369	-	9,369	(430)	(371)	8,568
應收利息	116	(87)	29	-	-	29
	10,722	(87)	10,635	(1,667)	(371)	8,597

	202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470	—	2,470	(2,47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9	—	979	(979)	—	—
客戶存款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8,977	—	8,977	(430)	(3)	8,544
應付利息	140	(87)	53	—	—	53
	12,566	(87)	12,479	(3,879)	(3)	8,597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當絕大部分風險集中在某一特定地區、行業、產品、交易對手或群體時，就會出現信貸風險的集中。本集團的組合分散覆蓋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並以經有關職能風險委員會核准的已釐定限額為限。有關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及地理分類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3(b)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內附註(b)。

(1) 最高風險

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該項最高風險概述如下：

	2023	2022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3,007	10,64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8	3,9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86	18,324
買賣用途資產	12,301	9,821
客戶貸款	201,292	199,272
貿易票據	1,580	2,746
銀行貸款	555	1,45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2,445	81,814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負債	10,786	10,784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承擔	56,482	57,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2) 貸款信貸質素

銀行同業貸款只批授予信譽良好的銀行同業。聯營公司貸款亦是批授予本集團信譽良好的聯營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或減值的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2023	2022
客戶貸款總額		
– 非過期也非減值	198,567	194,988
– 過期但非減值	1,877	2,431
– 減值 (附註13(c))	1,936	2,843
	202,380	200,262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 1級：合格	198,561	196,062
– 2級：需要關注	1,883	1,357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	2022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 過期3個月或以下	1,877	2,43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非過期或減值便重新商定條款的客戶貸款達港幣1百萬元 (2022年：港幣2百萬元)。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

於結算日，按照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同等機構的評定而分析債務證券投資信貸質素如下。如證券本身本無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評級。

	2023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合計
AAA	—	12,183	6,713	18,896
AA- 至 AA+	—	18,235	—	18,235
A- 至 A+	3,208	45,968	—	49,176
BBB 至 BBB+	—	2,041	—	2,041
低於 BBB	—	540	—	540
	3,208	78,967	6,713	88,888
無評級	—	1,568	—	1,568
	3,208	80,535	6,713	90,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續)

	2022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22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AAA	–	16,451	16,451
AA– 至 AA+	–	15,518	15,518
A– 至 A+	1,016	42,912	43,928
BBB 至 BBB+	–	3,780	3,780
低於 BBB	41	242	283
	1,057	78,903	79,960
無評級	–	295	295
	1,057	79,198	80,255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證券過期 (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概述了減低合資格信貸風險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法律確定性和可執行性、相關性、流動性、市場性、信貸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抵押品特定的最低營運要求。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資金的抵押品。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續)

本集團對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獲得的抵押品採取審慎的估值做法，並定期對獲得的抵押品定期進行獨立評估。

貸款的抵押品主要有以下類型：

- 住宅物業按揭；
- 資產的其他質押／合法抵押、現金保證金以及正式登記的擔保（如適用）；
- 作為聯營公司貸款抵押品的商用物業；
- 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協議（本集團亦就此訂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及
- 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的抵押。

作為金融資產（貸款除外）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擔保，惟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金融工具除外，其受金融工具組合所擔保。衍生工具亦有抵押。

另外，一般不會就銀行同業貸款而持有抵押品，但作為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業務組成部分而持有的抵押除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獲取抵押品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整體質量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監控易受影響的風險敞口，並通過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最大限度地收回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續)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續)

就過期但非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2023	2022
就過期但非減值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抵押品及 其他信用提升之公平價值	4,800	6,649

各金融資產按經濟類別區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分析於附註12至16內披露，而本集團資產按地區劃分的集中情況已披露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內附註(b)。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應付到期財務和現金流出債項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應付所需支付的合同和監管性財務債項。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旨在通過我們的風險承擔能力內管理流動資金和資金風險，確保我們繼續履行財務債項並開展新的交易。

流動資金風險源於到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錯配。流動資金風險亦可通過監控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預警指標來識別，這些指標考慮了市場環境以及可能引發流動資金風險事件的任何其他金融風險。及早識別流動資金風險對於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風險至關重要。

流動資金風險計量即為在正常業務和市場受壓情景下基於合同和行為預測現金流的框架。我們亦通過制定流動性和資金集中率來衡量管理資金來源的多樣性，以及在受壓情景下流動資金來源的充足性。

33.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通過在各種情景下進行壓力測試來評估極端市場事件對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狀況所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根據當前的風險環境、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策略，定期對這些壓力情景進行審查。壓力測試有助於增強我們在面對流動資金壓力時的韌性，幫助我們預見並預留足夠的流動資金緩衝，同時根據相關的壓力測試結果制定有效的資金策略、政策及應變資金計劃。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當中載有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額的程序及相關部門的責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預警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本集團根據流動資金風險已釐定限額和風險觸發因素對流動資金持倉進行監控和報告。流動資金限額根據我們的風險承擔能力設定，同時考慮到我們的融資能力、業務要求以及我們營運處流動資金情況。此外，還有一套完善的審查、監督和上報流程，以便及時上報和糾正任何限額異常情況。

本集團於2023年全年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48.5%及153.0% (2022年：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為39.3%；核心資金比率為141.8%)，分別遠超法定的25%及75%最低要求。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乃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合同到期日對確定現金流量發生時間極為重要之按淨額和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合同到期日，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所披露金額是以合約上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有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按合約上利息支付日期而列報。永久後償票據之應付利息乃按合約上之應付利息至本銀行提早贖回日而列報。

	2023							現金流出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總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812	7,149	—	—	—	—	—	11,9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629	10,173	1,048	13	—	—	11,863
客戶存款	109,696	48,206	47,861	59,100	1,269	—	—	266,132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550	551	4,021	2,013	—	—	7,135
其他負債	35	1,237	759	447	254	26	1,304	4,062
	114,543	57,771	59,344	64,616	3,549	26	1,304	301,153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19,228	969	4,098	27,620	4,334	233	—	56,482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								
或然負債	426	1,648	4,224	4,172	315	1	—	10,786
	19,654	2,617	8,322	31,792	4,649	234	—	67,268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32	52	66	126	6	—	282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出	—	27,715	5,338	11,971	597	—	—	45,621
—總流入	—	(27,486)	(5,201)	(11,742)	(617)	—	—	(45,046)
	—	229	137	229	(20)	—	—	575

33.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2022							現金流出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總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3,332	3,092	676	336	—	—	—	7,4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545	9,457	2,939	280	—	—	—	13,221
客戶存款	118,616	48,778	29,095	51,436	1,279	—	—	249,204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	560	6,577	914	3,572	—	—	11,623
其他負債	—	1,503	965	341	485	28	1,229	4,551
	122,493	63,390	40,252	53,307	5,336	28	1,229	286,035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22,837	1,577	3,254	24,432	4,608	404	—	57,112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								
或然負債	476	1,868	4,088	4,327	657	1	—	11,417
	23,313	3,445	7,342	28,759	5,265	405	—	68,529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19	68	142	66	11	—	306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出	—	10,630	3,213	7,591	2,962	—	—	24,396
—總流入	—	(10,605)	(3,180)	(7,260)	(2,923)	—	—	(23,968)
	—	25	33	331	39	—	—	428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詳列於附註26內。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利差、股權和商品價格或波動性變化以及交易和／銀行活動所產生相關性的波動，而導致收入和／或市場價值損失的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交易、客戶服務和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涵蓋風險的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和控制。為提供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一般指引和標準，我們制定了集團層面的市場風險政策和程序。我們在風險偏好內制定與業務策略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和限制，並根據當前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作定期審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市場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審慎市場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這些目標和政策由風險方法、計量系統和內部控制支持。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確保充分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業務部門負責在其批准的交易策略和投資要求中主動管理風險，審批風險限制以反映可獲得的和預期的交易機會，確定例外情況的上報程序。包括臨時違約在內的例外情況會及時上報予高級管理層以尋求解決。多項風險限制（包括風險價值和風險敏感度）、損益止損等措施亦用於全面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我們內部的審批流程能確保正確識別和量化市場風險，並且我們能夠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

作為量化交易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敞口的關鍵指標，風險價值以個別及綜合層面市場風險組成部分（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風險和信用利差風險）作出部分計量和監測。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以歷史模擬方法以及一天的持有期為基礎，按99%的置信水平校準。99%的置信水平值在統計上的定義為於單個交易日的損失平均每100天可能超過風險價值一次。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的持續完整性，我們定期根據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和理論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反向測試，以確認風險價值模型不會低估市場風險敞口。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由於我們的主要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變動，因此基點現值會計量整個收益率曲線每改變一個基點所產生的利率敏感風險值的變化，也是每日監測的重要指標。除風險價值和基點現值外，其他風險計量包括名義頭寸、信用差價中一個基點移動的損益和特定風險類型的其他風險變量。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更好地評估和量化由不大可能發生但似乎合理的極端市場條件引起的潛在損失。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以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以及當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相關。這些分析將確定這種極端市場條件下的潛在損失是否在本集團風險承擔能力之內。

(i) 管理利率基準改革及相關風險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IBOR) 過渡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為一項用於國際金融市場的關鍵基準，現由無風險利率 (RFRs) 取代。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日元 LIBOR 及一周和兩個月的美元 LIBOR 均在2021年12月31日後終止。所有剩餘美元 LIBOR 已於2023年6月30日終止。

為了確保從 LIBOR 平穩過渡到 RFRs，本銀行設立了內部指導委員會協調各業務、控制和支持職能。為確保基礎設施及流程準備就緒，本銀行實施了必要的系統升級及修改。

本銀行亦評估了在貸款文件、衍生工具合同、債務工具及其他相關合同中永久停止使用基準有關的條例是否充分。

於2022年12月31日，下表所示為尚未過渡至可替換基準利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總額。

	2022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合計
賬面總額		
非衍生金融資產	2,374	2,374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5,184	5,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於利率敏感工具，這些工具在不同時間重新定價（「缺口風險」），參考不同的利率基準重新定價（「基準風險」），或在不同情況下選擇現金流時間點或利率時間點（「選擇性風險」）。本集團從盈利和資本兩個角度衡量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利率敏感度（如基點現值）和重新定價差距分析亦是所採用的風險計量的一部分。

以下為利率敏感度用於風險管理匯報用途，並只限於簡單情況。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利率轉變而出現的實際變動可能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有所差異。是項計算已計及對利率敏感金融工具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以上分析是按2022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2023	2022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上升100基點	101	209
下降100基點	(101)	(209)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帶息資產及負債之預期下次利率重訂日。

	2023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3,007	4,263	—	—	—	8,74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8	1,943	625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86	20,464	43	282	2,297	—
買賣用途資產	12,301	9,093	—	3,139	69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7,243	169,029	22,262	11,131	246	4,575
銀行貸款	555	321	234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2,445	21,340	28,415	29,305	1,474	1,91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6,713	2,189	1,751	2,773	—	—
其他資產	7,331	—	—	—	—	7,331
總資產	355,249	228,642	53,330	46,630	4,086	22,561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1,935	11,932	3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56	10,716	515	419	6	—
客戶存款	263,002	182,651	57,331	1,208	—	21,812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7,049	1,098	4,019	1,932	—	—
買賣用途負債	9,408	—	—	—	—	9,408
租賃負債	63	—	—	—	—	63
其他負債	5,786	—	—	—	—	5,786
總負債	308,899	206,397	61,868	3,559	6	37,069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長／（短）倉淨額 （名義金額）						
	5,344	47,624	(20,633)	(21,011)	(636)	—
利率敏感度差距						
	51,694	69,869	(29,171)	22,060	3,444	(14,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022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645	3,432	–	–	–	7,213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03	3,903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324	17,684	8	72	560	–
買賣用途資產	9,821	8,764	–	1,057	–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6,151	176,242	15,852	9,251	326	4,480
銀行貸款	1,454	1,137	317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1,814	22,086	28,656	27,699	757	2,616
其他資產	7,371	–	–	–	–	7,371
總資產	339,483	233,248	44,833	38,079	1,643	21,680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7,412	7,076	336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050	10,459	2,470	121	–	–
客戶存款	247,210	174,778	50,013	1,239	–	21,180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11,611	7,148	895	3,568	–	–
買賣用途負債	8,685	–	–	–	–	8,685
租賃負債	90	–	–	–	–	90
其他負債	5,359	–	–	–	–	5,359
總負債	293,417	199,461	53,714	4,928	–	35,314
衍生工具 (銀行賬內) (短) / 長倉淨額 (名義金額)	(102)	(2,621)	11,704	(8,358)	(827)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5,964	31,166	2,823	24,793	816	(13,634)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年度最後1個月之實際利率：

	2023 %	2022 %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0	3.3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3.90	2.98
債務證券	4.95	4.43
	4.59	3.95
銀行同業存款	3.73	2.94
客戶存款	3.08	2.13
已發行存款證	3.43	3.05
已發行定息票據	3.23	3.32
	3.14	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2023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加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85,697	84,677	5,178	11	133	13,799	15,511	205,006
現貨負債	(81,164)	(76,248)	(1,910)	(2,020)	(2,320)	(13,483)	(12,058)	(189,203)
遠期買入	360,180	335,351	82	2,149	2,399	-	1,938	702,099
遠期賣出	(366,228)	(343,900)	(3,539)	-	(1)	-	(5,420)	(719,088)
期權倉盤淨額	(358)	351	1	1	2	-	3	-
長／(短)盤淨額	(1,873)	231	(188)	141	213	316	(26)	(1,186)

	2022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	澳門幣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90,216	76,597	5,425	576	89	13,605	8,989	195,497
現貨負債	(80,408)	(72,465)	(6,275)	(483)	(2,224)	(13,575)	(8,531)	(183,961)
遠期買入	231,471	215,228	1,097	-	2,224	-	4,674	454,694
遠期賣出	(242,808)	(218,535)	(161)	(3)	(23)	-	(5,324)	(466,854)
期權倉盤淨額	(43)	43	-	-	-	-	-	-
長／(短)盤淨額	(1,572)	868	86	90	66	30	(192)	(624)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33.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i) 貨幣風險 (續)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

	2023				2022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3,806	8,995	1,531	14,332	3,643	8,507	1,529	13,679

(iv) 股票風險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所承受的股票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列賬的長期股票投資（見附註15）。該等投資須符合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其他市場風險制度。

(d) 營運風險管理及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i)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失效、系統故障、管理失職、人為過失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是所有銀行產品、活動、流程和系統所固有的風險。營運風險涵蓋各種非金融風險，包括欺詐風險、洗錢風險、恐怖主義融資和制裁風險、第三方風險、人身和人員安全風險、行為風險、業務連續性風險、未經授權交易風險、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和聲譽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d) 營運風險管理及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續)

(i) 營運風險管理 (續)

營運風險管理方法

我們認識到營運故障會引起業務中斷的風險增加，以及加強營運韌性的重要性。我們繼續通過健全的風險管理常規來預見和防止潛在的營運事件。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列示了我們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和營運產生的營運風險的方法。包括定期對我們的營運風險狀況（其中載明營運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重大問題和趨勢）進行審查。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收到有關營運風險狀況的最新資訊以及一份年度鑒證報告，其中載明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且有效。

此外，營運風險管理框架還得到各種計劃的支持，這些計劃確保為突發事件做好準備，通過及時響應、恢復和適應，盡量減少不利事件對業務的影響，從而確保持續提供基本服務。

(ii) 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為一種涵蓋了資訊、網絡和技術安全風險的業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是指以實物或網絡形式記錄的資訊的保密性、完整性和／或可用性遭受損害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和技術安全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是指威脅行為者的惡意行為所帶來的風險。技術安全風險是指由於使用資訊和通訊技術而導致基本金融服務中斷、失效或違規的風險。有效管理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對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客戶的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聲譽、法律和／或監管的影响至關重要。

33. 風險管理 (續)

(d) 營運風險管理及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續)

(ii) 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續)

在銀行持續進行數字化轉型和網絡威脅不斷演變的形勢下，健全的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仍是應對風險的關鍵所在。同時，威脅行為者採用新技術（如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來開發更真實的釣魚郵件）和利用地緣政治衝突（如可能相關的網絡攻擊）的行為進一步加劇了這一形勢。為提高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我們的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框架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資訊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方法。該套方法包括定期審查關鍵風險領域，同時考慮事故、監管預期和新興風險等其他因素，促進風險管理活動的優先次序，包括風險監控和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遞交涵蓋整個集團風險狀況、相關主要趨勢和重要事件的風險報告。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及能達到法定的資本比率之要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外，還要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著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本集團已建立評估資本充足率的資本規劃流程，以支持當前和未來的活動，並確保本集團在應對各類風險時擁有充足的資本，同時兼顧其戰略重點和業務計劃。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及金管局所定的規例而計算。

本銀行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附屬公司若受海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維持最低的資本水平。本銀行及金管局所指定的某些金融附屬公司，亦要符合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及個別受到監管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該信息已包含在本銀行監管披露中。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也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風險管理 (續)

(f)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部分銀行及客戶簽訂回購協議，藉此出售賬面值為港幣82.99億元（2022年：港幣35.51億元）的債務證券，並須依照同步協議（「回購協議」）按協定的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債務證券賬面值按性質劃分如下：

	2023	2022
買賣用途資產	2,783	81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516	2,738
	8,299	3,551

本集團按回購協議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78.55億元（2022年：港幣34.49億元），並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報告為「銀行同業存款」之項目。詳情如下：

	2023	2022
銀行同業存款	7,835	3,449
客戶存款	20	—
	7,855	3,449

基於回購協議之規定，在所包括之期間內並無向交易對手轉讓有關債券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本集團不可在所包括的期間出售或抵押以上債券，但除非協議雙方彼此同意該等安排，則作別論。因此，該等債券並無在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有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只會在有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時才申索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轉讓之金融資產結餘中，並無於財務報表悉數終止確認。

34.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2023	2022 (重述)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5(g))	208	191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1個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豁免ORSO計劃（「ORSO計劃」），以及2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ORSO計劃已於2004年8月1日凍結。此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將轉而撥入強積金計劃。此外，於2001年1月3日，本集團按澳門當地守則，以不同之供款率為該處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成本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倘強積金計劃僱員離職而不能獲得全數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其剩下的結餘將撥歸本集團。

(b) 股份獎勵福利

(i)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華僑銀行2001年認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終止授出認股權，有效期由2018年酬金之財政年度。往年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直至認股權失效或已行使。2001年計劃已於2001年推行，其後由2011年再延長10年至2021年。本集團高管人員將經理及以上級別的人員和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評定為合資格參與這項計劃。華僑銀行將於計劃參與人行使購股權時，向他們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有關批授的收購價相當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華僑銀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最後成交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僱員福利 (續)

(b) 股份獎勵福利 (續)

(i) 認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份數和公平價值的變動如下：

	2023		2022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份數	平均價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1,915,862	1.2160	2,080,508	1.1939
年內行使	(290,463)	0.9160	(161,805)	0.9172
年內失效	—	—	(2,841)	2.0469
於12月31日	1,625,399	1.2697	1,915,862	1.2161
年結時可行使	1,625,399	1.2697	1,915,862	1.2161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17年（2022年：3.8年）。本銀行董事沒有（2022年：無）未行使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註2(v)中。

(ii) 員工購股計劃

華僑銀行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於2004年開始實行，後經股東批准，再次延長10年，即自2014年至2024年。凡年滿21週歲且受僱時間不少於6個月的本集團員工均可參與員工購股計劃。於2022年6月，本銀行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推出員工購股計劃，該計劃自2022年7月1日起實行，至2023年6月30日終止。根據發行計劃，本銀行按照員工購股計劃授予544,178股（2022年：490,494股）華僑銀行普通股的購買權。購買價等於華僑銀行普通股於緊臨定價日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的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確定。估值模型的重大輸入值如下所示：

	2023	2022
購買價（新加坡元）	12.47	12.07
股價（新加坡元）	12.94	12.24
基於截至接受日止歷史波動率的預期波動率(%)	12.97	16.51
基於2年期掉期率的無風險利率(%)	—	2.45
新加坡政府債券收益率(%)	3.36	—
預期股利收益率(%)	4.91	4.05

34. 僱員福利 (續)

(b) 股份獎勵福利 (續)

(ii) 員工購股計劃 (續)

員工購股計劃的購買權數量變化如下所示：

	2023		2022	
	購買權數量	平均價 (新加坡元)	購買權數量	平均價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714,031	12.073	765,777	10.275
已行權及到期時將兌換	(244,544)	11.624	(420,583)	9.064
已作廢	(122,786)	12.250	(121,657)	11.143
認購	544,178	12.470	490,494	12.070
於12月31日	890,879	12.414	714,031	12.073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權購買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0年（2022年：1.0年）。於2023年及2022年，本銀行執行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購買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會計處理見附註2(v)。

(iii) 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

華僑銀行已於2003年推行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遞延股份計劃是一項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擴展至本集團高管人員的酌情激勵和留聘獎勵計劃。在已授出的普通股中，有50%已於授出日期起計2年內歸屬，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內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遞延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的高管人員授出合共790,927股（2022年：528,108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包括向本集團董事授出287,200股華僑銀行的普通股（2022：38,003股）。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價值為9.9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6.1百萬新加坡元）。此外，已於宣派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如有）後調整獎勵。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法載於附註2(v)中。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按下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的計量」中定義的公平價值等級，按照經常性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

- 第1等級： 參考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 運用除屬於第1等級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源自價格）。這個等級涵蓋使用以下估值方式的工具：同類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數據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資料。
- 第3等級： 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這個等級涵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據為估值模式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觀察的數據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等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公平價值。至於所有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式來確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根據「無套利」原理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業界就單純衍生工具所採用的標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模式的目標是確定公平價值，以反映金融工具在結算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由市場參與者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決定的價格。

估值模式大多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因此，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性甚高。不過，部分金融工具是基于一個或以上的重要但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計值。由此得出的公平價值較屬主觀判斷。「不可觀察」一詞並非意指絕無市場資料可取用，而是市場存在很少或當前不存在資料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以及交易屬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不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交易並非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以及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如果取得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可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或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取得與否，視乎產品及市場而定，並易受金融市場的特定事件及一般情況的影響而出現變化。

至於較為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以採用專有估值模式的經紀定價服務作為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該等估值模式一般開發自業界已確認的估值模式，而當中的部分或全部數據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

公平價值受制於控制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公平價值經由獨立於承受風險者的職能機構釐定或驗證。為此，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落在財務部－資金財務控制及諮詢。資金財務控制及諮詢確立規管估值的程序，並負責確保這些程序符合一切相關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下表按公平價值等級及金融工具之分類方法分析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2023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政府債券	3,175	－	－	3,175
－其他債務證券	33	－	－	33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10	8,715	368	9,093
	3,218	8,715	368	12,301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	457	－	45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4,744	4,565	－	19,309
－所持之存款證	2,625	17,495	－	20,120
－其他債務證券	35,334	5,772	－	41,106
－股票	－	－	1,910	1,910
	52,703	27,832	1,910	82,445
	55,921	37,004	2,278	95,203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8	9,033	367	9,408
其他賬項及準備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	240	－	240
	8	9,273	367	9,648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2022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政府債券	11	－	－	11
－其他債務證券	1,046	－	－	1,046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3	8,761	－	8,764
	1,060	8,761	－	9,821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1	604	－	60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0,149	4,268	－	24,417
－所持之存款證	4,009	17,145	－	21,154
－其他債務證券	29,190	4,437	－	33,627
－股票	－	－	2,616	2,616
	53,348	25,850	2,616	81,814
	54,409	35,215	2,616	92,240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2	8,681	2	8,685
其他賬項及準備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	292	－	292
	2	8,973	2	8,9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2022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下表列示在公平價值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之對賬表：

	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股票	2023 買賣用途衍生 金融工具之 淨公平價值	合計
資產／(負債)			
1月1日結餘	2,616	(2)	2,614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3	3
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706)	—	(706)
12月31日結餘	1,910	1	1,911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中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706)	—	(706)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之年度損益總額			
－買賣收入之淨額	—	3	3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續)

	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股票	2022 買賣用途衍生 金融工具之 淨公平價值	合計
資產／(負債)			
1月1日結餘	2,505	1	2,506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3)	(3)
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111	—	111
12月31日結餘	2,616	(2)	2,614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中投資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111	—	111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之年度損益總額 －買賣收入之淨額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續)

有關第3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非上市股票	現金流折現模型	折現率	7.85%-16.09% (2022: 5.37%-15.80%)	
		永續增長率	3% (2022: 3%)	
		市場法	市盈率	不適用 (2022: 31.97x)
		市場性折現	20% (2022: 15.00%-20.00%)	
	企業價值／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比率	企業價值／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比率	5.87x (2022: 4.60x-24.09x)	
		市淨率	1.68x (2022: 1.73x)	
		市場資訊的參考價格	不適用 (2022 : 不適用)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和市場法確定。

針對近期本集團所持的某非上市股票的獨立第三方市場交易公告，本集團對其所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非上市股票，根據公告中的指示性價格修改了估值技術。修改前，該非上市股票採用選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進行估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所持其他非上市股票的估值技術於本年度內未發生變化。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續)

有關第3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信息 (續)

由於相關的新會計準則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對其採用市場法的非上市股票估值中用於計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選定的可比公司作出了變更。於本年度內，該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和市淨率）未發生變化。

現金流折現模型中，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測現金流、折現率和永續增長率。公平價值計量與淨現金流入和永續增長率為正數相關。市場法中，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盈率、市場性折現、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市淨率及市場資訊的參考價格。

買賣用途外匯擇期遠期交易之公平價值採用與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2等級的衍生金融工具相近的判斷方法以及為公平價值計量中用作行使衍生工具合約的部分佔有權的選擇權成份而採用的預測最優化衍生工具合約估價作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買賣用途股票類衍生品之公平價值採用與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2等級的衍生金融工具相近的判斷方法以及為公平價值計量中用作股票－股票相關性、股票－外匯相關性和私募基金價格作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ii)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式，其中所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市場資料。下表列示在第3等級的公平價值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正、負10%的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的並行變動。第3等級的敏感度分析是按照單向市場動向的假設進行，而沒有考慮撇銷對沖。

	2023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買賣用途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37	(37)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91	(191)
	2022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買賣用途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62	(262)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分別不大，公平價值等級披露如下：

	2023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存款證	3,184	3,184	—	3,184	—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定息票據	3,865	3,861	—	3,861	—
			2022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存款證	8,243	8,242	—	8,242	—
以攤銷成本發行之已發行定息票據	3,368	3,364	—	3,364	—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及重要假設，以釐定沒有在上述呈列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結算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及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和不可觀察輸入值來估計的，以反映發行商所處的特殊狀況（附註35(a)(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銀行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3	2022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3,825	3,106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47	74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29	12,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43	22,622
買賣用途資產	245	412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23,103	123,64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8,454	60,26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10,619	—
附屬公司投資	8,248	8,251
聯營公司投資	332	332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	102
— 銀行行址及設備	3,860	3,855
商譽	847	847
總資產	245,460	236,846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132	2,4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13	6,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12	3,720
客戶存款	197,099	182,254
已發行存款證	200	4,690
買賣用途負債	544	361
租賃負債	26	36
應付本期稅項	126	151
遞延稅項負債	341	24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19	2,364
總負債	210,112	202,458
股本	7,308	7,308
儲備	25,040	24,080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總權益	35,348	34,388
總權益及負債	245,460	236,846

董事會於2024年4月1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邱清和
王克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7. 最終控權方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銀行的最終控權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上市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38.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結束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已在附註8(a)作披露。

39. 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部分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詮釋無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和詮釋。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不會對集團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0.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4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41. 比較金額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i) 資本比率

	2023	2022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19.0%	16.3%
於12月31日之1級資本比率	20.5%	17.6%
於12月31日之總資本比率	21.6%	19.0%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0.538%	0.527%
普通股權1級資本	37,430	36,968
1級資本	40,430	39,968
總資本	42,515	43,041
風險加權資產	196,763	226,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3(e)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

資本比率乃按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以符合法規要求，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

鑒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在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時，本集團自2023年3月31日起採用「內部評等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敞口，監管部門批准的豁免投資組合仍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於2022年12月31日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續)**(i) 資本比率 (續)**

就計算本集團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23		2022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於2023年解散	#	#	4	4
華僑期貨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21	17	17	17
華僑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代理服務	-	-	-	-
華僑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不活躍	4	4	4	4
華僑保險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31	31	157	154
華僑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148	101	208	181
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492	354	488	358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2023年清盤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相關資本缺額，而並無計入本集團為監管目的而合併綜合範圍內的計算（2022年：無）。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監管資本和資金轉移可能受到限制。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續)

(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2023	2022
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8.5%	39.3%
全年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153.0%	141.8%

2023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根據自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編製。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23		客戶貸款的	
	客戶貸款總額	減值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撇減
香港	128,166	1,680	787	171	531	33
澳門	18,645	112	28	3	25	1
中國內地	51,198	144	141	29	289	223
其他	4,371	-	-	-	40	-
	202,380	1,936	956	203	885	257

			2022		客戶貸款的	
	客戶貸款總額	減值客戶貸款	已過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第1及第2階段)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撇減
香港	134,254	1,951	158	75	399	72
澳門	18,305	89	28	5	53	3
中國內地	45,351	776	768	182	255	91
其他	2,352	27	27	5	16	-
	200,262	2,843	981	267	723	166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23					
	客戶貸款總額	已過期3個月 以上之客戶 貸款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	年內預期信用	年內預期信用 損失撇減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 第2階段)	損失於綜合 損益表內 撇除／(提撥)	
物業投資	29,742	260	83	167	12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2,900	51	1	6	(1)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3,524	142	29	231	90	209
— 澳門	18,442	27	3	28	(28)	1
	2022					
	客戶貸款總額	已過期3個月 以上之客戶 貸款	客戶貸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客戶貸款的	年內預期信用	年內預期信用 損失撇減
				預期信用損失 (第1及 第2階段)	損失於綜合 損益表內 撇除	
物業投資	31,183	1	—	122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969	57	—	8	4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41,018	747	163	201	253	18
— 澳門	18,850	26	5	55	21	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23		2022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727	0.36	549	0.27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86	0.04	66	0.03
– 1年以上	143	0.07	366	0.18
	956	0.47	981	0.48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915		784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41		197	
	956		981	
過期貸款之有抵押品保障之抵押品現值	1,293		1,706	
過期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127		239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特定還款日期貸款本金或利息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將分類為過期貸款。當分期付款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時，以固定分期償還之貸款亦視作過期貸款。如果即時還款通知書已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卻未能據此即時償還，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之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之時間比貸款過期之時間更長，即時償還之貸款會當作過期。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續)**(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續)**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無法依照原還款時間表償還而經重組或重新商議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並非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扣除了其後過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後入賬，現分析如下：

	2023		2022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51	0.03	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作出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ii) 其他過期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過期（2022年：無）。

(E)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i)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完全遵循由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要求，同時成立了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詳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ii)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將於2024年4月12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com.hk）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分行一覽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3-445號
中區分行	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地下
金銀貿易場分行	上環玆沙街12-18號一樓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5-17號2號舖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31-13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41-443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1號峻峰花園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道17號華山閣 G12號舖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39-141號

汽車及器材貸款

總辦事處	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5樓
------	----------------

九龍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行政大樓一樓T-301室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2樓01室
九龍分行	佐敦彌敦道298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52號舖
旺角道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66-70號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長沙灣道5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237號A 地下105-106及116-117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54號
尖沙咀宏富理財中心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黃埔新邨分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8-1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0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12-26號F 舖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32-34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MCP Central 商場一樓102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35號
屯門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52-62號萬祥樓地下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40-54號地下1-3號舖

澳門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新馬路241號
紅街市分行	高士德馬路85號
新橋分行	羅利老馬路19-21號
黑沙環分行	馬場海邊馬路32號C-F
台山分行	巴坡沙大馬路338號
高地烏街分行	高地烏街29號A
祐漢分行	祐漢第八街195號
河邊新街分行	河邊新街75-79號
氹仔花城分行	氹仔埃武拉街356-366號花城利豐大廈
新口岸分行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86號
筷子基分行	青洲大馬路309-315號嘉應花園第五座地下D

分行一覽

中國內地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 郵編：200135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1樓107單元、3樓307單元
郵編：200135
上海世紀廣場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55號華僑銀行大廈1樓102單元 郵編：200135

北京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B座28層2809-2818單元 郵編：100022

成都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1號國際金融中心2號辦公樓31樓單元1、8、9及10
郵編：610021

天津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與長沙路交口西南側世紀都會商廈3805、3806
郵編：300051

廈門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中山路2號2層、3層 郵編：361001

青島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青島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2402-2407單元
郵編：266071

重慶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28號英利國際金融大廈48樓1、2、3單元 郵編：400010

中國內地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續)

紹興

紹興分行 浙江紹興市中興北路666號中金大廈1幢1801、1802室 郵編：312000

蘇州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華池街88號晉合廣場2幢12層01，02，03單元 郵編：215027

武漢

武漢分行 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1505號企業天地1號3004A，3004B1，3005A，
3005B 單元 郵編：430010

深圳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商業大廈5樓及M層02單元
郵編：518008

廣州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2504-2509室 郵編：510620
廣州珠江新城支行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903-904室 郵編：510623

珠海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區情侶南路1號仁恒濱海中心5棟1501及1508室 郵編：519020

佛山

佛山支行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府又居委會新桂路明日廣場一座2001辦公室
郵編：528300

分行一覽

華僑信用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總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中環分行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2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9及1510室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循環貸款中心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	-------------------

樓宇按揭中心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4樓
--------	-------------------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11樓1104室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1樓1114至1116室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0號加拿芬廣場14樓1401及1402室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19樓1909至1911室
荃灣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5樓1521室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7號地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華僑銀行大廈

